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八五年

第四号

七月十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的说明	何 康（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 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 委员会名单	（14）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彭 冲（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 和撤销教育部的决定.....	(1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议案.....	(16)
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说明.....李 鹏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 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 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18)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 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公约》的决定.....	(68)
国际电信公约.....	(69)
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缅甸和泰国的书面报告.....	(134)
全国人大代表团团长张承先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情况的书面报告.....	(1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耿飏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南斯拉夫、 罗马尼亚的情况报告.....	(138)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关于彭真委员长访问日本的情况报告.....	(140)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三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144)
关于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 水措施方案的报告（摘要）.....钱正英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现代化畜牧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繁荣，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草原，包括草山、草地。

第三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主管全国的草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第四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

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跨县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第六条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使用权的争议，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第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

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国家建设临时使用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资源普查，制定草原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提高草原的载畜能力。

第九条 国家鼓励草原畜牧业科学研究，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在农、林、牧区和城镇种草，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第十条 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草原使用者进行少量开垦，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开垦并造成草原沙化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期封闭，责令恢复植被，退耕还牧。

第十一条 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挖野生植物、刮碱土、拉肥土等，必须经草原使用者同意，报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随挖随填，保留一部分植物的母株。

禁止在荒漠草原、半荒漠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集草原上的珍稀野生植物。

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草原，防止过量放牧。因过量放牧造成草原沙化、退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使用者应当调整放牧强度，补种牧草，恢复植被。对已经建成的人工草场应当加强管理，合理经营，科学利用，防止退化。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鼠虫害，保护捕食鼠虫的益鸟益兽。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地区牲畜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

猎捕草原野生动物，应当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预防疫病流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应当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公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的公路线行驶。

收购牲畜应当按指定的路线赶运和放牧，不得与牧民争用牧场和水源。

第十六条 加强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火制度和公约，规定草原防火期。在草原防火期间，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发生草原火灾，应当迅速组织群众扑灭，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在保护、管理和建设草原、发展草原畜牧业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十八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受到侵犯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处理。有关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垦草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开垦，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草原上砍挖固沙植物和其他野生植物或者采土，致使草原植被遭受破坏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恢复植被，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罚款或者赔偿损失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关罚款的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自治区、省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和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的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农牧渔业部部长 何 康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以下简称《草原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草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我国有天然草原50多亿亩，其中牧区草原面积47亿亩（可利用的草场33亿亩），农区的草山草坡和沿海滩涂草地10亿亩。全国牧区、半牧区现有各类牲畜9,400多万头，每年可为国家提供役畜34万头，菜牛100万头，菜羊1,000万只左右，绒毛1.6亿多斤，皮张1,000多万张，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草原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西南和内蒙古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管理和建设好草原对发展民族经济和巩固国防有重大意义。但是，长期来由于草原管理和建设跟不上去，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党和国家在牧区的生产方针和保护草原的政策得不到贯彻执行，占用和乱垦、滥牧等破坏草场资源的情况十分严重。由于草原植被破坏，造成自然生态系统失调，风沙干旱加剧，加速了草原的沙化、碱化、退化，产草量普遍降低。多年来由于牧区和半牧区生产方针政策不落实，草原基建资金、物资得不到解决，草原建设进展缓慢。牧区仍然基本处于靠天养畜状态，牲畜“夏饱、秋肥、冬瘦、春死”，遇有黑灾（旱灾）、白灾（雪灾）就大批死亡的现象，至今没有扭转。因此，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和建设是当前保证畜牧业稳定发展的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近几年来，广大牧区群众、干部和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强烈要求国家早日制定和颁布草原法，以便通过法律的保障，加强对草原的保护、利用和建设。为此，我们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

二、起草经过

草原法从一九七八年开始起草，经过30次修改，形成现在的草案。

第一稿名为《全国草原管理条例》，是一九七八年七月由原农林部畜牧总局负责起草的。经全国农牧局长会议讨论修改后，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军队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至一九八〇年一月曾三次在全国农牧厅局长会议上进行讨论。一九八一年四月，原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将《草原法（草案）》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先后组织有关部委和专家，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办公厅将《草原法（草案）》再次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一九八三年底，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讨论了《草原法（草案）》。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这个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草原所有制问题

解放前，我国牧区存在着牧主、农牧主所有制和封建部落所有制等几种社会经济形态，对草原的占有除一部分属牧主个人所有外，有相当一部分名义上是属领地、部落或寺庙共有，实际上是王公贵族、农奴主和部落首领等通过封建特权掌握支配权，进行收租剥削。解放后，国家在民主改革中废除了封建特权所有制，但对草原所有制没有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

草原法（草案）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即肯定了两种所有制的存在，并规定：“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这就把目前各地已经固定的草原使用权肯定了下来。为保护草原所有权及长期固定的使用权不受侵犯，防止对草原的任意占用，草原法（草案）明确规定：“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国家建设使用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参照《国家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国家建设临时使用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

地条例》办理。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同时，还专门规定：“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2. 关于确认草原权属界限问题

在《草原法（草案）》讨论过程中，有同志提出落实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解决草原边界纠纷，会不会引起新的纠纷？我们认为不会引起新的矛盾。比如内蒙古自治区在贯彻自治区草原法规落实草原权属问题中，不仅没有引起新的矛盾，而且进一步落实了草原承包责任制，出现了牧民自筹资金联户围建草库伦的经营形式。

关于确认草原权属界限的工作期限问题，考虑到此项工作涉及到许多部门，工作量大，在法律中不规定具体完成期限，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确定，自行部署。但总的精神是要抓紧，力争在草原法公布后早日完成。

以上是对《草原法（草案）》中几个问题的简要说明。有关施行草原法的一些具体问题将在实施细则中作出规定，以利执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以来，先后召开四次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有关省、自治区、中央部门的意见，审议了《草原法（草案）》。法律

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对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发展畜牧业，制定草原法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国有草原是否划归集体所有的问题

草案第三条中规定，“属全民所有但已长期固定归集体使用的草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须根据具体情况，经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可划归集体所有。”对此，有关地方和部门的意见很不一致。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这就是说，草原作为自然资源的一种，一般属于全民所有，建国以来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据内蒙、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的统计，在六省、区可利用的33亿亩国有草原中，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约29亿亩，占88%。如果这些草原可以由全民所有改为集体所有，是同宪法规定的精神不符合的。经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农牧渔业部商议，根据宪法规定，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原则，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或者个人长期使用。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或者个人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修改稿第四条）

二、国家建设征用或占用草原的处理问题

草案第八条规定，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草原时，要依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办理。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国家建设占用集体或个人长期固定使用的国有草原问题，草案未作规定，如果无偿调拨，将给牧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困难。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占用集体或者个人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问题

草案第五条规定，发生草原权属纠纷时，“应以互谅互让的精神，本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反复协商仍有争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定的原则，依法决定，并绘图立标。”第六条规定，草原权属纠纷，“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地方与部队之间，地方与中央直属单位之间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调处。经调处仍解决不了的，报国务院决定。”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政府的调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对此，不少地方的同志提出：草原权属纠纷有特殊性，原因很多，情况复杂，对草原权属纠纷的处理，应当强调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并尽量在基层解决，如果地方与部队、中央直属单位之间的纠纷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调处，甚至报国务院决定，实际上难以行得通；按照草案规定，当事人对政府的调处决定不服的，有的可以向法院起诉，有的不能向法院起诉，也不妥当。因此，建议把草案上述三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使用权的争议，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修改稿第六条）

四、关于草原的保护和建设问题

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草原上开垦种地。已经开垦并造成草原沙化、退化、水土流失或严重影响牧畜过冬渡春的，有关主管部门有权限期封闭，责令退耕还牧。”一些地方的同志提出，为了保护草原，对开垦草原严加控制是必要的，

但有些有草原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了种饲料或青贮饲料，可能需要进行少量开垦。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少量开垦，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开垦并造成草原沙化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期封闭，责令恢复植被，退耕还牧。”（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根据一些地方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草原畜牧业科学研究，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五、关于处罚问题

一些地方、部门和法学研究单位提出，草案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分别写在有关条款之后，过于分散，规定也不具体。草案中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比如放火、扰乱社会秩序等，刑法中已有规定，草原法中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修改为：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受到侵犯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处理。有关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垦草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开垦，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修改稿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草原上砍挖固沙植物和其他野生植物或者采土，致使草原植被遭受破坏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恢复植被，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罚款或者赔偿损失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关罚款的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同时，建议增加规定：“在保护、管理和建设草原、发展草原畜牧业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修改稿第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做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 (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这次会议从六月十日至十一日分组对《草原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符合宪法规定，比较成熟，能解决草原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好的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全国人大民委提出，草原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本法应增加一些有关民族问题的条款。因此建议：(1)在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繁荣”一句。(2)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3)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区、省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和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全国人大民委和有些委员提出，对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等活动应控制得更严一些。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注意保留一部分植物的母株”一句中“注意”二字删去，将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荒漠草原、半荒漠草原和

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集草原上的珍稀野生植物。”

三、全国人大民委和有些委员提出，在草原上进行勘探、采矿和其他建设后，应负责恢复植被。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设临时使用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

四、有的委员提出，草原法应有防治草原污染的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五、有的委员提出，我国南方草原利用不够，草原法对此应有所规定。这个意见很好，应当在工作中采取措施，加强草原的合理利用。建议在修改稿第八条中增加“合理利用”草原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姬鹏飞

副主任委员 安子介 包玉刚 许家屯 费彝民 胡绳

 费孝通 王汉斌 李国宝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临 王汉斌 王叔文 王铁崖 毛钧年

 包玉刚 邝广杰 司徒华 邬维庸 刘皇发

 安子介 许家屯 许崇德 芮沐 李后

李国宝	李柱铭	李裕民	李福善	李嘉诚
肖蔚云	吴大琨	吴建璠	张友渔	
陈欣(女)	陈楚	邵天任	林亨元	周南
郑正训	郑伟荣	项淳一	荣毅仁	胡绳
柯在铄	查良镛	查济民	费孝通	费彝民
勇龙桂	莫应淮	贾石	钱伟长	钱昌照
郭棣活	容永道	姬鹏飞	黄丽松	黄保欣
释觉光	鲁平	裘劭恒	雷洁琼(女)	廖晖
廖瑶珠(女)	端木正	谭惠珠(女)	谭耀宗	霍英东

秘书长 李后

副秘书长 鲁平 毛钧年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冲

委员长，
各位副委员长，
各位委员：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经过有关方面反复研究和协商，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59人的名单草案，

包括有关部门负责人15人，各界知名人士10人，法律界人士11人；还包括香港各方面（工商、文化教育、法律、工会、宗教等）人士23人。由于香港工商界对维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关系重大，所以吸收了香港工业、商业、金融、地产、航运界中的8位知名人士参加。起草委员会人选中还有香港行政、立法两局的议员和香港法院的按察司，他们是以个人的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这样的安排，照顾到了香港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代表性比较广泛，可以更好地反映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能够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

建议起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8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

经委员长会议决定，现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 教育部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成立后，教育部即予撤销。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国家 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提请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是国务院

主管教育工作的综合部门，负责掌握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指导、组织和协调有关教育方面的工作，统一部署教育体制的改革。

国家教育委员会成立后，教育部即予撤销。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 撤销教育部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李 鹏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都取决于人才，而解决人才问题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教育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人才的极端重要性决定了教育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最近，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制定了一个纲领。现在的问题在于组织实施。

建国35年来，我国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教育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发展教育事业，改革教育体制，不仅涉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而且涉及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不仅要调动教育部门的积极性，而且要调动各部门、

各地区、各行各业办教育的积极性。为了保证和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统一部署和指导教育体制的改革，国务院需要有一个主管教育工作的综合部门。在简政放权的同时，保证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实践证明，教育部很难起到统筹安排教育工作全局的作用。为此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后，教育部即予撤销。

以上议案请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并同时声明对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予以保留。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介绍性说明

1. 按照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订于日内瓦的《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的规定，秘书长已经编制了经该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下称《单一公约》）全文。

2. 本文件是由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公约修正案会议通过的议定书修正后的《单一公约》全文所组成。

3.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称《一九七二年议定书》）根据其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生效。对于已经成为《单一公约》缔约国并于第四十份批准或加入《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以后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其文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参看《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十七条和十八条）。

4. 《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发生效力后成为单一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果不作不同意向的表示：（1）应视为经过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2）对不受本议定书拘束的该公约任何缔约国而言，应视为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参看《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十九条）。

5. 为了便利查阅起见，本文件已添加脚注。就《单一公约》中题为《过渡条款》和《其他保留》的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而言，《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的相应条款全文已作为脚注附列。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弁 言

缔约国，

关怀人类的健康与福利，

确认麻醉品在医药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或缺，故须妥为规定俾麻醉品得以供此用途，

确认麻醉品成瘾于个人为害之烈，对人类在社会上及经济上的危险亦巨，

深感同有预防及消除此项弊害的责任，

认为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措施须出于协调及普遍行动始可有效，

深知此项普遍行动端赖国际合作，遵照共同原则，本同一目标以赴，

承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职权，并欲将各关系国际机关置于该组织体系之内，

意欲缔结普遍均可接受的一项国际公约，以替代现行各项麻醉品条约，将麻醉品限于供医药及科学用途，并规定继续不辍的国际合作及管制办法借以实现此等宗旨与目标，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一、本公约内，除明指他种意义或按上下文义须作他种解释者外，概适用下列定义：

(1) 称“管制局”者，谓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 称“大麻”者，谓大麻植物开花结实的梢(与梢分离的种子及叶除外)，其脂

质未经提取者，不论其名称为何。

(3) 称“大麻植物”者，谓大麻属(genus Cannabis)的任何植物。

(4) 称“大麻脂”者，谓自大麻植物取得的析离脂质，不论其为粗制抑经精炼者。

(5) 称“古柯树”者，谓红木属(genus Erythroxylon)的任何一种植物。

(6) 称“古柯叶”者，谓古柯树的叶，但所含爱康宁、古柯硷或任何其他爱康宁生物硷经全部去除的叶除外。

(7) 称“委员会”者，谓理事会所属的麻醉品委员会。

(8) 称“理事会”者，谓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9) 称“种植”者，谓鸦片罂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的种植。

(10) 称“麻醉品”者，谓附表一及二内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天然产品或合成品。

(11) 称“大会”者，谓联合国大会。

(12) 称“非法产销”者，谓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种植或贩运麻醉品的行为。

(13) 称“输入”及“输出”者，谓各依其本义，将麻醉品自一国实际运至他国，或自一国的一领土运至同一国的另一领土。

(14) 称“制造”者，谓除生产以外一切可用以提取麻醉品的方法，包括精炼以及将麻醉品改变为他种麻醉品在内。

(15) 称“药用鸦片”者，谓鸦片经施以必要的调制以供医药之用者。

(16) 称“鸦片”者，谓鸦片罂粟的凝结汁。

(17) 称“鸦片罂粟”者，谓催眠性罂粟种(Papaver SomniferumL.)植物。

(18) 称“罂粟草”者，谓鸦片罂粟收割后的所有各部分(罂粟子除外)。

(19) 称“制剂”者，谓含有麻醉品的固体或液体混合剂。

(20) 称“生产”者，谓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及大麻脂自其所从出的植物析离。

(21) 称“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者，谓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的麻醉品或制剂表及其后依第三条规定随时修订者。

(22) 称“秘书长”者，谓联合国秘书长。

(23) 称“特别贮存品”者，谓一国或一领土的政府在该国或该领土内为供政府特别用途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特别用途”一词应按此意义解释。

(24) 称“贮存品”者，谓一国或一领土内所持有以备下列用途的麻醉品数量：

① 供该国或该领土内医药及科学上消费之用者；

② 供在该国或该领土内用以制造麻醉品及其他物质者；或

③ 供输出者：但不包括该国或该领土内所存的下列麻醉品数量：

④ 零售药剂师或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所持有者，或各机关或合格人员为合法执行医疗或科学业务所持有者；或

⑤ 作为“特别贮存品”所持有者。

(25) 称“领土”者，谓一国的任何部分为适用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输入证及输出准许证制度起见经划为一各别单位者。本定义不适用于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六条所称的“领土”。

二、就适用本公约而言，麻醉品经供给任何人或企业作零售分配、充医药用途或科学研究后，即应视为业已“消费”，“消费”一词应按此意义解释。

第二条 受管制的物质

一、除限于对特定麻醉品适用的管制措施不论外，附表一内的麻醉品应依本公约所规定适用于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尤应依第四条（3）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七条所订定的措施办理。

二、附表二内的麻醉品应如附表一内的麻醉品依同样管制措施办理，但第三十条第二项及第五项所订定关于零售贸易的措施除外。

三、附表三内制剂以外的制剂应如其所含的麻醉品依同样管制措施办理，但除关于此等麻醉品者外，无须另就此等制剂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又第二十九条第二项（3）款及第三十条第一项（2）②款的规定可不适用。

四、附表三内之制剂应如含有附表二内麻醉品的制剂依同样管制措施处理，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2）款及第三项至第十五项和关于其领取及零售分配的第三十四条（2）项的规定可不适用，又就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而言，所须提送

的情报应以制造此等制剂所用麻醉品的数量为限。

五、附表四内的麻醉品应同时编入附表一，并依适用于附表一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此外，

(1) 缔约国应视此种编入表内的麻醉品所具有的特殊危险性质，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特别管制措施；

(2) 缔约国如鉴于其国内当时一般情况，认为为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计，以禁止任何此种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贸易、持有或使用最为适宜时，应予禁止，但专供医药及科学研究所需的份量，包括供缔约国直接监督管制下所作或受其直接监督管制的诊疗试验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除适用于附表一内的一切麻醉品的管制措施外，鸦片应依照第十九条第一项(6)款，和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古柯叶应依照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大麻应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七、鸦片罂粟、古柯树、大麻植物、罂粟草及大麻叶应分别依第十九条第一项(5)款，第二十条第一项(7)款，第二十一条之二和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八条所订定的管制措施办理。

八、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九、缔约国对于工业上通常使用的麻醉品，而非为医药或科学之用者，无须适用本公约的规定，但：

(1) 缔约国须以解除药性的适当方法或以其他方法确保充此用途的麻醉品不致受滥用或产生恶果(第三条第三项)并须确保其中有害物质实际上无法收回；

(2) 缔约国须在其所提出的统计情报(第二十条)中载明充此用途的每种麻醉品的数量。

第三条 管制范围的变更

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根据情报认为有修订任一附表的必要时，应检同其所根据的情报通知秘书长。

二、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认为有关的情报转达各缔约国及委员会，遇通知系缔约国所提出时，并转达世界卫生组织。

三、遇通知所涉及物质不在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内时，

① 各缔约国应参酌所有情报考虑可否对该项物质暂时依照适用于附表一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

② 委员会在其未依本项第③款规定作成决议之前，得决定各缔约国对该项物质暂时依照适用于附表一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各缔约国应即对有关物质暂时适用此等措施；

③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该项物质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或可改制成为麻醉品时，应将此项断定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物质加入附表一或附表二内。

四、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某项制剂由于其所含质料成分，不致受滥用，且不能产生恶果(第三项)，并断定其中麻醉品不易收回，则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该项制剂加入附表三内。

五、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附表一内某项麻醉品特别易滋滥用及易生恶果(第三项)，并断定该项麻醉品在医疗上虽有重大优点，为附表四内麻醉品以外的物质所无，但仍弊多于利时，则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该项麻醉品列入附表四。

六、凡遇通知所涉及者为原在附表一或附表二内的麻醉品、或在附表三内的制剂时，委员会除采取第五项所规定的措施外，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下列方式修订任一附表：

(1) 将一项麻醉品自附表一移至附表二，或自附表二移至附表一；或

(2) 将某一麻醉品或制剂自附表中删去。

七、委员会依本条所作的任何决议应由秘书长通告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此项决议对于各缔约国自其接获通告之日起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即遵照本公约采取必要的行动。

八、(1) 委员会修订任一附表的决议如经任何缔约国于接获此项决议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提请复核，应由理事会复核。复核的请求应连同其所根据的一切有关情报向秘

书长提出；

(2) 秘书长应将复核申请书及有关情报的副本分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所有各缔约国，请分别于九十日内提具意见。凡收到的意见概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3) 理事会得确认变更或废弃委员会的决议；理事会所作决定系属确定。理事会的决定应备文通知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4) 在复核未决期间，委员会的原决议仍属有效。

九、委员会依本条所作的决议不适用第七条所规定的复核程序。

第四条 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

(1) 在其本国领土内实施及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2) 与其他国家合作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并

(3)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以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为限。

第五条 国际管制机关

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职权，爰同意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品委员会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本公约分别授予的职务。

第六条 国际管制机关的经费

委员会及管制局的经费由联合国依大会决定的方式负担。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应按大会随时与各该缔约国政府商洽后摊派的公平数额分担此项经费。

第七条 委员会决议及建议的复核

除依第三条所为的决议外，凡委员会依本公约规定所通过的决议或建议概须与委员会的其他决议或建议同受理事会或大会核准或修改。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掌

委员会有权审议所有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事项，尤其下列事项：

(1) 依第三条规定修订各附表；

(2) 请管制局注意任何与该局职掌可能有关的事项；

(3) 提出实行本公约宗旨与规定的建议，包括科学研究方案及科学或技术性情报的交换；

(4) 请非缔约国的国家注意委员会依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议及建议，以期各该国国家依照各该决议及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第九条 管制局的组织及职掌

一、管制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

(1)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五人的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三人；

(2)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二、管制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的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洽商管制局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管制局执行其职掌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三、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

四、管制局与各政府合作，根据本公约规定，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及使用，使其不超出医药及科学用途所需要适当数量，确保其可供此种用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及非法产销和使用。

五、管制局依本公约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与下列意向极为一致：促进各政府与管制局的合作及提供各政府同管制局继续对话的机构，借以援助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以达到本公约的目的。

第十条 管制局委员的任期及报酬

一、管制局委员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管制局各委员的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的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三、管制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四、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的建议，将管制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管制局委员九人的可决为之。

五、管制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适用的规定另选委员

补足未滿的任期。

六、管制局委員應領適當報酬，其數額由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管制局議事規則

一、管制局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職員，並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二、管制局應常舉行其認為妥善執行職務所需的會議，但每一歷年內應至少舉行兩屆會。

三、管制局會議以委員八人的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估計制度的管理

一、管制局應對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估計書，訂定其提送的日期及方式，並制訂其表冊。

二、管制局應就本公約所不適用之國家及領土，請關係政府依本公約規定提送估計書。

三、如任何國家未於規定日期提送關於其任何領土之估計書，管制局應尽可能代為編訂。管制局編訂此項估計書時，應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與關係政府合作為之。

四、管制局應審查估計書及補充估計書，並得對任何已有估計書提出之國家或領土，除關涉特別用途需要之情報外，要求提出該局認為必需之情報，俾使估計書臻於完備或解釋其中任何一點。

五、管制局為限制麻醉品之使用及分配，使其不超出醫學及科學用途所需適當數量並確保其可供此種用途起見，應盡速核定估計書，包括補充估計書或於征得關係政府同意時修正此種估計書。倘政府與管制局之間意見不一致時，後者應有權確定、遞送及出版其本局之估計書，包括補充估計書。

六、除第十五條所稱之報告書外，管制局應按照其所定時期但至少按年一次就估計書發表其認為足以便利本公約之實行之情報。

第十三條 統計報告制度的管理

一、管制局應對第二十條所規定的統計報告訂定其提送之方式及格式，並制訂其表冊。

二、管制局應審查統計報告以斷定締約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是否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三、管制局得要求提出其认为必需的补充情报，俾使统计报告臻于完备或解释统计报告所载的情报。

四、关于特别用途所需麻醉品的统计情报，管制局无权提出疑问或表示意见。

第十四条 确保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管制局措施

一、（1）管制局于审查各国政府依本公约规定向该局提出的情报后、或于审查联合国各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或经委员会依管制局建议核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对此题目有直接权限且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依与理事会所订特别协定享有相似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所送达的情报后，如有客观理由认为某一缔约国、国家或领土未曾施行本公约的规定，致公约宗旨大受妨害时，该局有权向关系国政府建议开始进行咨商或请其提出解释。如某一缔约国或国家或领土没有不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已成为麻醉品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或产销或消费的重要中心或显有可能成为此种中心的严重危险时，管制局有权向关系国政府建议开始进行咨商。管制局除有权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本项（4）款所称情况外，该局对于其依本款向政府索取情报及解释的请求或举行咨商的提议和同某一政府进行的咨商，应守秘密。

（2）管制局在依本项（1）款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促请关系政府采取在实际情况下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认为必要的补救办法。

（3）管制局如认为此种行动是评估本项（1）款所称情况所必需的，可以向关系政府提议于其领土内用该政府认为适当的办法研究此事。关系政府如决定从事此项研究，可请管制局提供具有必要资格者一人或多人的专家知识和服务，帮助该政府官员作所提议的研究。管制局打算提供的一人或多人必须得到政府的同意。此项研究所用的方式及完成研究的时限应由该政府管制局咨商决定。该政府应将研究结果递送管制局并指明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补救措施。

（4）如管制局断定关系政府虽经依照本项（1）款请其解释而未曾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项（2）款请其采取补救办法而未曾照办，或局势严重，需要在国际阶层采取合作行动以求补救时，则该局得将此情况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如本公约宗旨受到严重危害，且已无法以任何其他办法圆满解决此事时，管制局也应如此办理。管制局如断定局势严重、需要在国际阶层采取合作行动以谋补救并认为提请缔

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此种局势是促进此种合作行动的最适当方法时，也应如此办理；理事会于审议关于此事的管制局报告书和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报告书后，可以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二、管制局于依照本条第一项（4）款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某一情况时，如认为此举确系必要，可以建议缔约国停止自关系国家或领土输入麻醉品或停止向该国或领土输出麻醉品，或两者均予停止，停止期限或予明定，或至管制局对该国或该领土内的情况认为满意时为止。关系国家可将此事提出于理事会。

三、管制局应有权就其依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情况发表报告书，送致理事会，由理事会转致所有各缔约国。如管制局在此报告书中公布其依本条所为的决议或有关该项决议之任何情报，则遇关系政府请求时，并应在报告书中将该政府的意见公布。

四、管制局依本条所公布的决议倘系未经一致同意，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五、任何国家对管制局会议依本条所议的问题直接关心者，应被邀派代表列席该会议。

六、管制局依本条所作决议应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为之。

第十四条之二 技术及财务协助

管制局于认为适当并经关系国政府同意时，可于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措施外或作为此等措施的替代措施，向主管联合国机关或向专门机构建议对该政府提供技术或财务援助，或两者均予提供，以支援该政府努力履行其依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之二内所载列或提及者。

第十五条 管制局的报告书

一、管制局应编制常年工作报告书及其认为必要的补充报告书，其中并应分析该局所有的估计及统计情报，如遇适当情况，并应叙述各国政府所提出或经要求而提出的解释，并附具管制局所欲申述的意见及建议。此项报告书应经由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委员会得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二、前项报告书应由秘书长分送各缔约国然后予以公布。缔约国应准报告书的散布而不加限制。

第十六条 秘书处

委员会及管制局的秘书处各项服务应由秘书长提供。管制局秘书尤应由秘书长商同管制局委派。

第十七条 特别管理机关

各缔约国应设有特别管理机关，负责施行本公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缔约国向秘书长提送的情报

一、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送委员会所要求为执行职务所需的情报，尤其下列各项情报：

- (1) 本公约在该国各领土内实施情况的常年报告；
- (2) 为实施本公约随时颁布的各项法律规章全文；
- (3) 委员会所决定有关非法产销案件的详情，包括每次查获的非法产销案件的详情，由于其对非法产销的麻醉品来源提供线索或因其所牵涉的数量或非法产销人所用的方法而可认系案情重大者；
- (4) 有权颁发输出及输入准许证或证书的政府机关的名称与地址。

二、缔约国应依委员会的请求按其所定的方式及日期并使用其所定的表册提送上述各项所称的情报。

第十九条 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

一、各缔约国应每年就其每一领土，按照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在管制局供给的表册上填具关于下列事项的估计提送管制局：

- (1) 麻醉品供医药及科学用途的消费数量；
- (2) 麻醉品用以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三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的数量；
- (3) 麻醉品于估计所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贮存量；
- (4) 为增补特别贮存品所需的麻醉品的数量；
- (5) 种植鸦片罂粟所用土地的面积（以公顷计）及所在地区；
- (6) 生产鸦片的大约数量；
- (7) 制造合成麻醉品的工业机构的数目；

(8) 前款所述每一机构制造合成麻醉品的数量。

二、(1) 关于每一领土及鸦片和合成麻醉品外每项麻醉品的估计总数，除应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1)、(2)及(4)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3)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

(2) 就每一领土言，关于鸦片的估计总数，除应依关于输入的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二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1)、(2)及(4)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3)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或为本条第一项(6)款所指的数量，以为数较高者为准。

(3) 就每一领土言，关于每项合成麻醉品的估计总数，除应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1)、(2)及(4)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3)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或为本条第一项(8)款所指数量的总和，以为数较高者为准。

(4) 依本条上述各款提送的估计数量应予适当修改以计及已被缉获但后经发放供合法使用的数量以及自特别贮存品内拨供民用的数量。

三、任何国家得于同一年内提出补充估计书，并说明所以须作补充估计的缘由。

四、各缔约国应将其用以确定估计书所示数量的方法及此种方法的任何变更，通知管制局。

五、估计数量除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减除并斟酌情况计及第二十一条之二规定外，不可超出。

第二十条 向管制局提送的统计报告

一、各缔约国应就其每一领土，按照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在管制局供给的表册上填具关于下列事项的统计报告，提送管制局：

(1) 麻醉品生产或制造情况；

(2) 麻醉品用以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三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的情况；以及罂粟草用以制造麻醉品的情况；

(3) 麻醉品消费情况；

- (4) 麻醉品及罂粟草的输入及输出情况；
- (5) 麻醉品的缉获及处置情况；
- (6) 麻醉品于统计报告所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贮存量；
- (7) 可以查明的种植鸦片罂粟的面积。

二、(1) 关于第一项所指事项的统计报告，除关涉(4)款者外，应按年编制，至迟应于报告所涉年度的下一年六月三十日提送管制局。

(2) 关于第一项(4)款所指事项的统计报告应按季编制，于报告所涉一季终了后一个月内提送管制局。

三、各缔约国无须提送特别贮存品的统计报告，但应就为特别用途输入其本国或领土或在其本国或领土内取得的麻醉品，以及自特别贮存品内拨供民用的麻醉品数量，单独提出统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制造及输入的限制

一、任何国家或领土在任何年度内制造及输入每项麻醉品的全部数量不得超出下列数量的总和：

- (1)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供医药及科学用途消费的数量；
- (2)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供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三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所用的数量；
- (3) 输出数量；
- (4) 为将贮存品增至有关估计所定的数额而添入的数量；
- (5)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为特别用途取得的数量。

二、凡经缉获并发放供合法用途的数量以及自特别贮存品中拨供平民需要的数量，应自第一项所指数量的总和中减除。

三、如管制局查明某一年度内制造及输入的数量超出本条第一项所指数量的总和减去依第二项应减数额后的差数，则所有如此确定而在年终尚剩下的超额，应在下一年度内自制造或输入数量中并自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估计总数中减除。

四、(1) 如输入或输出统计报告(第二十条)显示，输出至某一国家或领土的数量，超出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该国家或领土估计总数加上据报业经输出的数量、减

去依本条第三项所确定的超额以后所得的数量时，管制局得将此事通知该局认为应行通知的各国；

(2) 缔约国接此通知后即不得再在该年度内准许有关麻醉品输出至该国家或领土，但有下列情况者不在此限：

- ① 如该国家或领土就其超额输入数量及额外需要数量提送补充估计书者；或
- ② 情况特殊，输出国政府认为输出为治疗病人所必需者。

第二十一条之二 鸦片生产的限制

一、任何国家或领土的鸦片生产均应妥为组织及管制，一定要尽可能使任何一年的生产数量不超出依第十九条第一项(6)款所确定的生产鸦片的估计数量。

二、管制局如根据依本公约规定提送该局的情报断定曾依第十九条第一项(6)款提出估计数量的某一缔约国并未依照有关估计数量将其国境以内所生产的鸦片限于合法用途且该缔约国国境以内所生产鸦片，无论为合法或非法生产者，已有巨大数量流入非法买卖时，该局于研究关系缔约国在接到关于上述断定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应当提出的解释后，可以决定从所生产的数量内并在技术上能够做到的情况下，同时计及一年的季节及对输出鸦片所作契约上的承诺，从第十九条第二项(2)款所规定的次年估计总数内减除此项数量的全部或一部分。此项决定于通知关系缔约国后九十日施行。

三、管制局将其依上文第二项所作关于减除的决定通知关系缔约国后，为使有关情况获得圆满解决起见，应与该缔约国进行咨商。

四、如有关情况没有圆满解决，管制局可以斟酌情况利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管制局依上文第二项作出关于减除的决定时，不仅应计及一切有关情况，包括引起上文第二项所称非法产销问题的情况，而且亦应计及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有关的新措施。

第二十二条 适用于种植的特别规定

一、倘缔约国认为在其本国或所属领土当前一般情况下，禁止种植鸦片罌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为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及防止麻醉品流于非法产销的最适当办法时，关系缔约国应禁止种植。

二、禁止种植鸦片罌粟或大麻植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缉获非法种植的任何植

物并予销毁，但该缔约国为科学或研究用途所需的微小数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国家鸦片机关

一、凡准许为生产鸦片而种植鸦片罂粟的缔约国如尚未设立政府机关，应设立并维持一个或数个政府机关(本条以下各项简称该机关)，以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务。

二、各该缔约国对于供生产鸦片的鸦片罂粟的种植及对于鸦片应适用下列规定：

(1) 该机关应指定准予为生产鸦片的目的种植鸦片罂粟的区域及田地。

(2) 惟有经该机关特许的种植者始得从事此种种植。

(3) 每一特许证应载明准许种植的土地面积。

(4) 凡种植鸦片罂粟者必须将其鸦片收成全部缴与该机关。该机关应尽快收购并实际取有此项收成，至迟不得迟于收获完毕后四个月。

(5) 该机关应专有输入输出及批发购售鸦片之权，并除鸦片生物硷、药用鸦片或鸦片制剂的制造人所持有的贮存品外，应专有保持鸦片贮存品之权。缔约国无须将此项专有权利推广及于药用鸦片及鸦片制剂。

三、倘为关系缔约国宪法所许可，第二项所称的政府职务应由单一政府机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贸易上鸦片生产的限制

一、(1) 任何缔约国如拟开始从事鸦片的生产或增加现有的产量应依照管制局所公布的鸦片估计，顾及当时全世界的鸦片需要量，俾该缔约国的鸦片生产不致造成全世界鸦片产量过多的结果。

(2) 缔约国如认为在其领土内生产鸦片或增加现有产量可能使鸦片流于非法产销，则对于此项生产或增产应不予准许。

二、(1) 除依照第一项规定外，凡缔约国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其生产鸦片非供输出者，如欲将其所产鸦片以每年不逾五吨的数量输出时，应检具关于下列各节的情报通知管制局：

① 依本公约规定对于生产及输出的鸦片所行的管制办法；及

② 该国拟将此项鸦片输出至另一国或数国的国名。管制局得核准此项通知，或向该缔约国建议勿从事供输出鸦片的生产。

(2) 缔约国不在第三项所指之列者，如欲生产鸦片俾以每年五吨以上的数量输出，

应检具下列各项有关情报通知理事会：

① 拟生产以供输出的估计数量；

② 关于所产鸦片现行或拟采行的管制办法；

③ 该国拟将此项鸦片输出至另一国或数国的国名。理事会得核准此项通知，或向该缔约国建议勿从事供输出鸦片的生产。

三、虽有第二项（1）、（2）两款的规定，缔约国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十年内曾输出其本国所产鸦片者仍得继续输出其所产鸦片。

四、（1）缔约国不得自任何国家或领土输入非在下列缔约国领土内出产的鸦片：

① 第三项所称的缔约国；

② 已依第二项（1）款规定通知管制局的缔约国；或

③ 已依第二项（2）款规定获得理事会核准的缔约国

（2）虽有本项（1）款的规定，缔约国仍得输入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十年内曾生产及输出鸦片的任何国家所产的鸦片，惟该国家须为第二十三条所述的目的设有及维持一国家管制机关，并须实施有效办法以确保其所产鸦片不致流于非法产销。

五、本条的规定并不禁止缔约国：

（1）生产足供其本国需要的鸦片；或

（2）将缉获的非法产销鸦片依照本公约的规定输出至另一缔约国。

第二十五条 罂粟草的管制

一、缔约国准许为生产鸦片以外的目的种植鸦片罂粟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1）不从此种鸦片罂粟生产鸦片；

（2）从罂粟草制造麻醉品受充分管制。

二、各缔约国应对罂粟草适用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五项所规定的输入证及输出准许证制度。

三、各缔约国应就罂粟草的输入与输出提送依第二十条第一项（4）款及第二项（2）款关于麻醉品规定所须提送的统计情报。

第二十六条 古柯树与古柯叶

一、缔约国如准许种植古柯树，应对古柯树与古柯叶适用第二十三条所规定关于管

制鸦片罂粟的管制制度，但就该条第二项（4）款而言，该款所称的机关只须在收获完毕后尽速实际取有该项收成即可。

二、各缔约国应尽可能执行根除所有野生的古柯树。非法种植的古柯树应予摧毁。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古柯叶的附加规定

一、各缔约国得准许使用古柯叶调制不含任何生物硷成份之调味料，并得在充此用途的必要范围内准许古柯叶的生产、输入、输出、贸易及持有。

二、各缔约国应就充调制调味料用途的古柯叶单独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情报（第二十条），但用同一批古柯叶提制生物硷及调味料、并经由估计书及统计情报内作此说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大麻的管制

一、缔约国如准种大麻植物以生产大麻或大麻脂，则对此项种植应适用关于管制鸦片罂粟的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管制制度。

二、本公约对于专供工业用途（纤维质及种子）或园艺用途的大麻植物的种植不适用。

三、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大麻叶的滥用及非法产销。

第二十九条 制 造

一、各缔约国应规定麻醉品的制造须经特许，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者，不在此限。

二、各缔约国应：

（1）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麻醉品制造的人及企业；

（2）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准予制造麻醉品的场所及房地；

（3）规定持有特许证的麻醉品制造人须领取定期许可证，证内载明准其制造的麻醉品种类及数量。但对制剂无需规定须领定期许可证。

三、各缔约国应视当时一般市场情况，防止麻醉品制造人所积存的麻醉品及罂粟草超出正常营业所需的数量。

第三十条 贸易及分配

一、（1）各缔约国应规定麻醉品的贸易及分配须经特许，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

者不在此限。

(2) 各缔约国应:

- ① 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麻醉品贸易或分配的人及企业;
- ② 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准予进行此项贸易或分配的场所及房地。

特许证的限制对于制剂可不适用。

③ (1)、(2) 两款关于特许的规定对于依法准予执行医疗或科学业务的人员于执行业务时, 可不适用。

二、各缔约国并应:

(1) 参酌当时一般市场情况, 防止商人、分配者、国营企业机关或前项所称依法准予执业的人员所积存的麻醉品及罂粟草超出正常业务所需的数量;

(2) ①规定对个人供应或配给麻醉品一律须凭处方。此项规定对于个人用于依法执行医疗业务所可合法取得、使用、配给或施用的麻醉品可不适用;

② 于缔约国认为有此必要或认为适宜时, 规定附表一内麻醉品的处方须用政府主管机关或经授权的专业公会所发给、附有存根的规定处方笺书写。

三、各缔约国允宜规定推销麻醉品的缮写或印刷品, 关于麻醉品的各种广告或商用说明书、麻醉品包件的内部包纸、及销售麻醉品的标签应注明世界卫生组织通告的国际非专用名称。

四、缔约国认为有此必要或认为适宜时, 应规定装麻醉品的内部包件或包纸上须有显而易见的双道红线标记。此项麻醉品包件的外包不应有双道红线标记。

五、缔约国应规定销售麻醉品所用的标签载明麻醉品确实成分的重量或百分比。此项在标签上载明含量的规定对于凭处方配给个人的麻醉品可不适用。

六、第二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对于附表二内麻醉品的零售贸易或零售分配可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关于国际贸易的特别规定

一、除合乎下列情况外, 各缔约国不得故意准许向任何国家或领土输出麻醉品:

1. 此项输出符合该国家或领土的法律规章者; 及
2. 输出数量不超出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该国家或领土估计总数另加供再输出用的数量的总和者。

二、各缔约国应在自由港及自由区内施行与其领土的其余部分相同的监督及管制，但得采行更严格的措施。

三、各缔约国应：

1. 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麻醉品的输入或输出，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者不在此限；

2. 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此项输入或输出业务的人及企业。

四、

1. 凡准许输入或输出麻醉品的缔约国应规定每次输入或输出一种或多种麻醉品须分别领取输入或输出准许证。

2. 此项准许证应载明麻醉品名称、如有国际非专用名称者，连同该项名称、输入或输出的数量、及输入人或输出人的名号地址，并应注明输入或输出应完成的期限。

3. 输出准许证并应载明输入证（本条第五项）的号码、日期及发证机关。

4. 输入准许证得许货品分批输入。

五、缔约国在发给输出准许证前，应令出具输入国或输入领土主管机关所发给的输入证，证明其上载明的一种或多种麻醉品的输入业经核准；此项输入证应由申请输出准许证的人或机构呈缴，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采用委员会所核定的输入证格式。

六、每批货品应附有输出准许证副本一份，核发输出准许证的政府且应将副本一份送交输入国或输入领土的政府。

七、

1. 输入国或输入领土的政府于输入办妥或输入期限届满后应在输出准许证上将此情况加签注明，送还输出国或输出领土的政府。

2. 此项加签应叙明实际输入的数量。

3. 实际输出数量如较输出准许证所列者为少，实际输出数量应由主管机关在输出准许证及各份正式副本上注明。

八、运交邮政信箱或运交银行存入非输出准许证所指明收货人帐户的输出应予禁止。

九、运交保税仓库的输出应予禁止，但经输入国政府在申请输出准许证的人或机构

呈缴的输入证上证明准予寄存保税仓库而输入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况，输出准许证应叙明该项货品系为此目的输出。每次自保税仓库提货须凭该管仓库当局所发的许可证，所提货品运往外国者，应作为本公约所规定的新输出论。

十、运入或运出缔约国领土的麻醉品如未附有输出准许证，应由主管机关扣留。

十一、缔约国对于经过其国境运至另一国家的麻醉品，不论在过境时是否从装运的运输工具移出，如未经将所运货品的输出准许证副本向该缔约国主管机关呈验，一律不准放行。

十二、准许麻醉品过境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其主管机关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此项货品转运至输出准许证随货副本所列目的地以外的地点，但转运经过境国或过境领土的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过境国或过境领土政府应将任何请求的转运视为自过境国或过境领土向新目的地国或领土输出办理。转运如经核准，过境国家或过境领土与原输出麻醉品的国家或领土之间亦适用第七项 1、2 两款的规定。

十三、麻醉品在运输途中或寄存保税仓库期间，不得以任何方法改变其性质。其包装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亦不得改动。

十四、麻醉品由航空器运输，而该航空器在过境国或过境领土并未降落者，不适用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关于麻醉品在缔约国过境的规定。如载货航空器在过境国或过境领土降落，各该项规定应视情况必要酌予适用。

十五、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国际协定将任何缔约国对过境麻醉品所施管制加以限制的规定。

十六、本条规定，除第一项（1）款及第二项外，对于附表三内的制剂可不适用。

第三十二条 关于行驶国际间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急救箱内携带麻醉品的特别规定

一、凡船舶或航空器在国际间为备航程中救护或紧急需要而携带有限数量的麻醉品，不得视为本公约所规定的输入、输出或过境。

二、登记国应采取适当防备办法以防止第一项所称的麻醉品受不当使用或流于非法用途。委员会应洽商主管国际组织建议此种防备办法。

三、船舶或航空器依第一项规定所携带的麻醉品受登记国的法律规章、许可证及特

许证的管制，但不妨碍主管地方机关在船舶或航空器上实行查核、检查及其他管制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急救而施用此项麻醉品不得视为违反第三十条第二项（2）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麻醉品的持有

各缔约国除对于依法得持有麻醉品者外，不得准许麻醉品的持有。

第三十四条 监察及检查措施

各缔约国应规定：

1. 凡领得依本公约所发给的特许证者，或在依本公约规定设立的国营企业机关担任经理或监察职位者，皆应具有足以有效并忠实执行依本公约所制定一切法律规章的资格；

2. 各政府机关、制造人、商人、科学人员、科学机关及医院应备有记录，载明所制每种麻醉品的数量及每次领取及处置麻醉品的数量，此项记录至少应分别保存二年。如使用附有存根的规定处方笺（第三十条，第二项（2）款），此项笺册连同存根亦至少应保存二年。

第三十五条 取缔非法产销的行动

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

1. 在全国阶层作出安排，以便协调防止并查禁非法产销的行动；为此目的，缔约国以利事功起见可以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此项协调；

2. 相互援助，进行取缔麻醉品非法产销的运动；

3. 相互并与其所参加的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保持协调的取缔非法产销的运动；

4. 确保各国主管机关间的国际合作以迅捷的方式进行；

5. 确保为进行诉究而在国际间递送司法文书时，应以迅捷的方式向缔约国指定的机关递送此等文书；此项规定应不妨碍缔约国要求司法文书循外交途径送达该国的权利；

6. 如认为适当时，在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报外，经由秘书长向管制局及委员会提送关于其国境内非法麻醉品活动的情报，包括关于麻醉品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及关于麻醉品非法产销的情报；

7. 尽可能依照管制局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前项所说的情报；如经某一缔约国请求，管制局可就提送情报及努力减少该缔约国境内非法麻醉品活动两事对该国提供意见。

第三十六条 罚 则

一、

1. 以不违背缔约国本国宪法上的限制为限，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务使下列各项犯罪行为出于故意者悉受惩罚，其情节重大者，科以适当的刑罚，尤应科以徒刑或其他褫夺自由的刑罚：违反本公约规定的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提制、调制、持有、供给、兜售、分配、购买、贩卖、以任何名义交割、经纪、发送、过境寄发、运输、输入及输出，以及任何其他行为经该缔约国认为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者。

2. 虽有前款规定，于麻醉品的滥用者犯有上开罪行时，缔约国仍可自订规定，使其依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获得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此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的替代措施，亦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的附加措施。

二、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及其法律制度与国内法为限：

1.

(1) 第一项所列举的每一犯罪行为，如在不同国家实施，应各自分别论罪；

(2) 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预、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的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照第一项规定应予惩罚的罪行；

(3) 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计及，俾确定是否累犯；

(4) 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的缔约国诉究；如发觉犯罪在一缔约国领土，虽经向该缔约国请求引渡但依该国法律不能予以引渡而该罪犯尚未受诉究裁判者，应由其所在地的该缔约国诉究。

2.

(1) 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 款 (2) 目所列举的各项犯罪行为应视为各缔约国间现有引渡条约内所列应予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允在各该国间今后所订立的一切引渡条约内将此罪行列为应予引渡的罪行；

(2) 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与该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所引渡请求，可任意决定是否认本公约为关于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 款 (2) 目内列举

的犯罪行为办理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依照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条约的存在为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 款 (2) 目内列举的犯罪行为为各该国间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但必须依照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引渡的准许应依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又遇主管当局认为罪行不够严重时，虽有本项 2 款 (1)、(2) 及 (3) 的规定，缔约国仍有权拒绝实行逮捕或拒绝引渡。

三、本条的规定以不违背关系缔约国本国刑法关于管辖问题的规定为限。

四、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本条所称各项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国内法予以认定、诉究及处罚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缉获及没收

凡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第三十六条所称各项犯罪行为的麻醉品、物质及器具应予缉获并没收。

第三十八条 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措施

一、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如何防止麻醉品滥用，对关系人早作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及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求其实现。各缔约国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二、在使麻醉品滥用者获得治疗、善后护理、复健及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方面，各缔约国应尽可能促进有关工作人员的训练。

三、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帮助因工作需要了解麻醉品的滥用及其防止问题者获此了解，并应于麻醉品滥用情事有蔓延危险时，促进一般民众的此种了解。

第三十八条之二 关于区域中心的协定

如一缔约国认为允宜商同区域内其他有关缔约国促成订立协定，谋求发展区域科学研究及教育中心以解决因麻醉品的非法使用及产销而有的各项问题，作为其防止麻醉品非法产销的行动的一部分，该缔约国应于妥为计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并于认为有需要时征询管制局或专门机构的技术意见之后，如此办理。

第三十九条 采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

国内管制措施

虽有本公约所载各项规定，并不妨碍、亦不应视为妨碍缔约国采取较本公约所规定者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尤不妨碍或视为妨碍缔约国对附表三的制剂或附表二的麻醉品规定应依适用于附表一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或依其认为必须或允宜适用以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的一部分管制措施办理。

第四十条① 公约的语文及签署、批准与加入的程序

一、本公约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或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的任何非会员国以及经由理事会邀请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送交秘书长存放。

三、本公约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后听由第一项所称的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秘书长存放。

第四十一条② 发生效力

一、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依照第四十条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本公约对于在上述第四十份文书交存之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四十二条 适用领土

本公约对于由任何缔约国负责代管对外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均适用，但依该缔约国或关系领土上的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的同意者不在此限。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设法征取该领土的必要同意，倘征得此项同意，并应通知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书之日起适用。倘事先征得非本部领土同意非属必要，关系缔约国应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适用本公约的非本部领土。

第四十三条 就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及第三十一条而言的领土

一、任何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就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而言，其所属领土之一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或其所属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

合并为一个领土；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由于该缔约国间建立关税同盟的结果，就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而言，此等缔约国构成一个领土。

三、根据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为的通知应于通知后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前有国际条约的废止

一、就缔约国间言，本公约发生效力后，其规定应废止并更替下列各条约的规定：

1.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的各国禁烟公约；
2.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熟鸦片的制造、国内贸易及使用的协定；
3.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
4.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
5.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的远东管制吸食鸦片协定；
6.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关于麻醉品之各种协定、公约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但其涉及最后一项公约者除外；
7. 经 6 款所称一九四六年议定书修正的 1 款至 5 款所称各项公约及协定；
8.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所签订将不属于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范围的麻醉品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议定书；
9.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纽约所签订的限制与调节罂粟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议定书(尚该议定书业已生效)。

二、本公约发生效力后，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的第九条就该公约缔约国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间言应即废止而以本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 款代替；但此种缔约国得以通知书告秘书长使上述第九条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③ 过渡条款

一、自本公约发生效力(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日起，第九条所规定的管制局职务

应视必要分别暂由依第四十四条 3 款所称公约的修正约文第六章组成的常设中央委员会及依第四十四条 4 款所称公约的修正约文第二章组成的监察机关执行。

二、理事会应规定第九条所称的新设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日期。就第四十四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言，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第一项所称常设中央委员会及监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退 约

一、本公约自发生效力（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日起满二年后，任何缔约国得为其自身或代表由其负国际责任而业已撤回依第四十二条所表示同意的领土向秘书长交存文书，宣告退约。

二、退约书经秘书长于某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于七月一日之后收到者，应视为次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

三、倘因依第一项所为退约的结果，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条件不复存在时，本公约应即告废止。

第四十七条 修 正

一、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连同理由书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理事会得决定采取下列程序之一：

1. 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或
2. 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议的意见。

二、依本条第一项 2 款所分发的修正案于分发之后十八个月内未受任何缔约国反对者，应随即发生效力。惟所提议的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得参酌缔约国所提具的意见，决定应否召集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四十八条 争 端

一、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应彼此会商，俾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区域机关的利用、司法程序，或各该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任何此种争端倘不能依照第一项所规定的方式解决，应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四十九条 过渡保留

一、缔约国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保留权利暂准于其所辖任何领土内：

1. 使用鸦片于准医药用途；
2. 吸食鸦片；
3. 咀嚼古柯叶；
4. 使用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于非医药用途；
5. 生产、制造及购售 1 款至 4 款所称麻醉品，供各该款所述用途。

二、依第一项规定所为保留应受下列限制：

1. 第一项所称的各种情事须在为其提出保留的领土内已属惯常，并系该地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所允许的限度内始可核准。

2. 第一项所称供所述各项用途的麻醉品，不得输出至非缔约国或依第四十二条规定不适用本公约的领土。

3. 惟有经主管当局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登记在案的人方得准予吸食鸦片。

4. 使用鸦片于准医药用途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十五年内废除。

5. 咀嚼古柯叶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二十五年内废除。

6. 使用大麻于医学及科学以外的用途须尽早停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二十五年内停止。

7. 第一项所称供所述各项用途的麻醉品的生产、制造及购售，须随此等用途的减少而减少，至最后同时废除。

三、依第一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应：

1. 将上年度内废除第一项所称的使用、生产、制造或购售情事的进度情况列入第十八条第一项 1 款提送秘书长的常年报告书内；

2. 依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就所保留的各项情事另向管制局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

四、

1. 依第一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倘：

(1) 于情报所涉的年份终了后六个月内，不提交第三项(1)款所称报告书；

(2) 于管制局依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特别规定的日期后三个月内，不提交第三项(2)款所称估计；

(3) 于依第二十条第二项应提交统计的日期后三个月内，不提交第三项(2)款所称统计，则管制局或秘书长(视情况而定)应向关系缔约国送致逾期通知，请其于收到通知后三个月期间内补送此项情报。

2. 倘缔约国不于此项期间内遵照管制局或秘书长之请求办理，依第一项所提出的有关保留应即失效。

五、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条④ 其他保留

一、除依第四十九条或下列各项规定提出的保留外，不得提出其他保留。

二、任何国家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提出保留：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2)款；及第四十八条。

三、凡愿为缔约国但欲获准在依本条第二项或第四十九条所提保留以外另提其他保留的国家得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自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倘在此期限内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者不足三分之一时，则此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曾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的国家无须对提出此项保留的国家承担本公约内受该项保留影响的任何法律义务。

四、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一条 通知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四十条第一项所称的一切国家：

1. 依第四十条所为的签署、批准及加入；
2. 依第四十一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3. 依第四十六条宣告的退约；
4. 依据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所为的声

明及通知。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议定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编制条文如上。

秘书长代表：

法律顾问：

注：① 参见介绍性说明第 3、4 段。

② 参见介绍性说明第 3、4 段。

③ 《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二十条的条文如下：（并参见介绍性说明第 5 段）。

第二十条 过渡条款

一、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十八条第一项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四十四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三、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四、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④ 《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的条文如下（并参看介绍性说明第 5 段）：

第二十一条 保留

一、任何国家可于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对于其中所载的任何修正，提出保留，但对下列条款提出的修正除外：第二条第六项及第七项（本议定书第一条），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本议定书第二条），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四项（本议定书第三条），第十一条（本议定书第四条），第十四条之二（本议定书第七条），第十六条（本议定书第八条），第二十二條（本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本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2）款（本议定书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本议定书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八条之二（本议定书第十六条）*。

二、提出保留的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 当可注意到，凡是想要根据《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上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一项或多项修正提出保留的国家，应该首先成为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它们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话），然后在其想要提出的保留下批准或加入《一九七二年议定书》。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序 文

各缔约国，
关怀人类之健康与福利，
察及因滥用某等精神药物而起之公共社会问题，至表关切，
决心预防并制止该等物质之滥用及从而引起之非法产销，
认为必须采取强力措施，将该等物质之使用限于合法用途，
确认精神药物在医学与科学用途上不可或缺，且其仅供此种用途应不受不当限制，
深信有效之防杜滥用精神药物措施须有协调及普遍行动，
承认联合国在精神药物管制方面之职权，并欲将各关系国际机关置于该组织体系之内，

确认必须有一国际公约以达此目的，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用 语

本公约内之各项用语，除另经指明或按上下文义须另作解释者外，其意义如下：

- 一、称“理事会”者，谓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二、称“委员会”者，谓理事会下辖之麻醉品委员会。

三、称“管制局”者，谓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规定设置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四、称“秘书长”者，谓联合国秘书长。

五、称“精神药物”者，谓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之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六、称“制剂”者，谓：

1. 任何不论其物理状态为何、而含有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之混合物或溶剂，或
2. 已成剂型之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

七、称“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者，谓附于本公约后依第二条规定修订之各该号精神药物表。

八、称“输出”及“输入”者，谓各依其本义，将精神药物自一国实际移转至他国。

九、称“制造”者，谓所有可能籍以取得精神药物之过程，包括精炼以及将精神药物转变为其他种精神药物等之过程，该制造一词亦包括精神药物制剂之配制，惟调配所凭处方所作之配制不在此列。

十、称“非法产销”者，谓违反本公约各项规定从事精神药物之制造或贩运。

十一、称“区域”者，谓就本公约而言，依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为个别单位处理之一国任何部分。

十二、称“房地”者，谓建筑物或其各部分，包括所属土地在内。

第二条 物质之管制范围

一、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倘有关于某一尚未受国际管制之物质之情报资料，而认为有将该物质增列于本公约任一附表内之需要时，应通知秘书长并附送其通知所依据之情报资料。如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获有情报资料显示须将某一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某一物质自附表中剔除时，亦适用上述程序。

二、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认为有关之任何情报资料转送各缔约国及委员会，且于此项通知系由缔约国提出时，亦以转送世界卫生组织。

三、倘此项通知所附送之情报资料显示有关物质宜依本条第四项规定列入本公约附

表一或附表二时，各缔约国应参酌现有一切有关情报资料，审查可否将适用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一切管制措施斟酌暂行适用于该项有关物质。

四、倘世界卫生组织认定：

(一) 有关物质具有性能引起

1. 成瘾之依药性，与
2. 中枢神经系统之兴奋或抑郁，以致造成幻觉、或对动作机能、或对思想、或对行为、或对感觉、或对情绪之损害、或
3. 与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物质之同样滥用与同样恶果，以及

(二) 业已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关物质正被滥用或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卫生与社会之问题、故须将该项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时，则世界卫生组织应对该项物质所作之判断，包括其滥用之范围与可能、其危害公共卫生与社会问题之严重程度、以及该项物质在医药治疗上所具效用之大小，连同依据其判断认为宜就有关管制措施提具之任何适当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

五、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六、如有一依第一项规定之通知系就一种业已列载一附表之物质而发，世界卫生组织应即将其新认定、依第四项规定得对该项物质所作之新判断、以及其依此新判断认属适当之任何有关管制措施之新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第五项规定，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该项通知，并念及第五项所开之各项因素，决定将该项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该项物质自各附表中剔除之。

七、委员会依据本条规定所作任何决定均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此项决定对每一缔约国而言，应于此项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充分生效，但任何缔约国如于该期限内，就增列或改列某一物质于附表三或附表四之决定，向秘书长递送书面通知，表示由于特殊情形无法就该物质实施本公约适用于该附表内各项物质之全部规定者，不在此限。此种通知应说明采取此

项非常行动之理由。每一缔约国虽经递送其此项通知，最低限度仍应施用下列各项管制措施：

(一)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一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尽量计及第七条所列举之各项特别管制措施，并应就该项物质：

1. 依第八条规定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制造、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
2. 依第九条规定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3.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4.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对附表二内物质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
5. 依第十六条第四项（一）款之规定，将统计报告供与管制局，并
6. 依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应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二)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于附表二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1. 依第八条规定制造、贸易与分配须凭执照，
2. 依第九条规定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3.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4.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
5. 依第十六条第四项（一）款、（三）款及（四）款之规定，将统计报告供与管制局，并
6. 依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三)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三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1. 依第八条规定制造、贸易与分配须凭执照，
2. 依第九条规定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3.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4.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并
5. 依第二十二條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四)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四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1. 依第八条规定制造、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
2.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并
3. 依第二十二條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各项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五) 已就某一物质改列定有较严管制与义务之附表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对该项物质，最低限度施用本公约内适用于其所移出附表内物质之全部规定。

八、

(一) 委员会依本条规定所作成之决定，遇任一缔约国于接获决定通知后一百八十日内提出请求时，应由理事会复核。其复核请求应连同所依据之全部有关情报资料一并送至秘书长。

(二) 秘书长应将复核请求及有关情报资料之副本转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九十日内提出评议。所接获之一切评议概应提请理事会审议。

(三) 理事会得认可、变更或取消委员会之决定。理事会所作之决定应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四) 以不违反第七项之规定为限，在复核尚无决定前，委员会之原来决定应继续有效。

九、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第三条 制剂管制之特别规定

一、除本条下开各项另有规定外，对制剂适用与其所含精神药物相同之管制措施，倘制剂含有一种以上之此种物质时，则施行各该物质中所适用之最严格管制措施。

二、倘一制剂含有附表一以外之一种精神药物、而其配合方法并无滥用危险或仅有微不足道之危险且该项物质不能随时藉轻易方法收回易滋滥用之数量、故不引起公共卫

生与社会之问题时，本公约所规定之若干管制措施得对该制剂依下开第三项之规定豁免之。

三、一缔约国如就某一制剂依前项规定有所认定，得决定在其本国或其所属区域之一对该制剂豁免本公约所规定之任何或全部管制措施，但下开各项规定除外：

(一) 第八条（执照）适用于制造之规定，

(二) 第十一条（记录）适用于对制剂豁免管制之规定，

(三) 第十一条（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四) 第十五条（检查）适用于制造之规定，

(五) 第十六条（缔约国提供之报告书）适用于对制剂豁免管制之规定，及

(六) 第二十一条（罚则）视必要程度适用于取缔违反应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

缔约国应将任何此种决定、有关豁免管制之制剂名称与成分及对该制剂豁免之管制措施一并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项通知转送其他各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四、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倘有关于依上文第三项规定豁免管制之一种制剂之情报资料，从而依其意见认须全部或部分终止该项豁免时，应即以之通知秘书长，并检送其通知所依据之情报资料。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认属有关之任何情报资料转送各缔约国及委员会，且于有关通知系由缔约国提出时以之转送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应将其就有关第二项所开各事项而对有关制剂所作之判断，连同其就该制剂应终止豁免之管制措施而提具之任何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决定对该制剂予以任何管制措施之豁免或全部豁免。委员会依本项规定所作之任何决定均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全体缔约国均应自秘书长通知日起计一百八十日之内采取措施，终止对有关各项管制或某种管制之豁免。

第四条 关于管制范围之其他特别规定

就附表一以外各种精神药物而言，各缔约国得准许：

(一) 国际旅客携带少量制剂供个人使用，惟每一缔约国自仍有权查明此等制剂确经合法取得，

(二) 在工业上使用此等物质以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惟在各该精神药物实际上已处于不致滥用或无法收回之状态前，仍须施用本公约所规定之管制措施，及

(三) 由主管当局特准使用此等物质捕捉动物者为此目的作此使用，惟仍须施用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管制措施。

第五条 专供医学与科学用途之限定

一、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第七条规定对附表一内物质限定使用。

二、除第四条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其认属适当之措施，对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种物质之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贮存、贸易、使用及持有，限定其专供医学与科学用途。

三、各缔约国对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项物质之持有，除依法许可者外，宜不予准许之。

第六条 特别管理机关

每一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之规定，允宜设置并维持一特别管理机关，该机关可因利就便即为依各项管制麻醉品公约规定所设置之同一特别管理机关或为与之密切合作之机关。

第七条 关于附表一内物质之特别规定

就附表一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

(一) 禁止其一切使用，但受缔约国政府直接管制或由其特别核准之医学与科学机构内依法奉准人员为科学及甚有限之医学目的所作之使用，不在此限。

(二) 规定其制造、贸易、分配及持有须凭特别执照或事先领有许可证，

(三) 规定对(一)款及(二)款所开活动与行为之严密监察办法，

(四) 规定向依法奉准人员之供应限于其所奉准目的之需要数量，

(五) 规定凡使用此等物质执行医学或科学业务者应备存记录、列载此等物质之取得及其使用详情，此等记录自其所载最后一次使用日期起须至少保存两年，并

(六) 禁止其输出与输入，但于输出人与输入人双方分别系输出与输入国家或区域

之主管或其他机关或其国家或区域之主管当局为此目的特许之人或企业时，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附表二内物质之输出与输入须凭许可证之规定对附表一内物质亦适用之。

第八条 执 照

一、各缔约国应规定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所列物质之制造、贸易（包括输出及输入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或受其他类似措施管制。

二、各缔约国应：

（一）管制所有依法奉准进行或从事第一项所指物质之制造、贸易（包括输出及输入贸易）及分配业务之人及企业，

（二）凭核发执照或其他类似管制措施管制可能进行此种制造、贸易或分配业务之机构及房地，

（三）规定对此等机构及场地采取安全措施以防止贮存品被盗窃或作其他挪移。

三、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执照或其他类似管制措施之规定毋需适用于依法奉准执行而又正在执行医疗或科学职务者。

四、各缔约国应规定凡依本公约规定领有执照者或依本条第一项或第七条（二）款规定另奉核准者，均应具备有效忠实履行依本公约所制定各项法律及规章条款之充分资格。

第九条 处 方

一、各缔约国应规定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之物质惟凭处方始得供应或配给个人使用，但个人依法奉准执行医疗或科学职务所可合法取得、使用、配给或施用各该物质者，不在此限。

二、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项物质之处方系依正当医疗业务并遵保障公共卫生与福利之规章尤其有关处方可作重配次数与处方有效期之规章而签发。

三、虽有第一项之规定，各缔约国如认为当地情况有此需要，且在其所定包括备存记录在内之各项条件下，仍得授权领有执照之药剂师、或由负责其全国或国内部分地区公共卫生事务当局所指定之其他领有执照之零售分配人，酌量不凭处方，将缔约国所定

限量范围内之少量附表三与附表四内物质，供应个人于特殊情形下作医疗目的之使用。

第十条 包装上之警句及广告

一、每一缔约国应参照世界卫生组织之任何有关规章或建议，规定制备其认为使用人安全所必需之精神药物使用方法说明，包括将注意事项及警句，于可在其零售包装之标签上载明时载明于标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应在随附之仿单上作此载明。

二、每一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宪法规定之情形下禁止利用广告向公众推销精神药物。

第十一条 记录

一、就附表一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及所有其他依第七条奉准进行此等物质之贸易及分配业务者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数量及贮存数量之细节，并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二、就附表二及附表三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批发人、输出人及输入人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数量之细节，并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三、就附表二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零售分配人、医疗与护理机构及科学院所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四、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法、并计及本国专业与贸易习惯，确保有关零售分配人、医疗与护理机构及科学院所取得与处置附表三内物质之情报可随时备查。

五、就附表四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输出人及输入人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输出及输入之数量。

六、各缔约国应规定依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豁免管制制剂之制造人应备存记录、载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所用每一种精神药物之数量与用以制成之豁免管制制剂之性质，总量及其初步处置情形。

七、各缔约国应确保本条所称记录与情报，其依第十六条规定为报告书所需要者，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关于国际贸易之规定

一、

(一) 凡准许输出或输入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物质之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每次为此种输出或输入，不论其包括一种或多种物质，均须分别领取由委员会规定之输出或输入准许证。

(二) 此项准许证应载明有关物质之国际非专用名称，或于无此种名称时载明附表内所用名称，且载明将予输出或输入之数量、药型、输出人或输入人之名号与地址及输出或输入之期限。如输出或输入之物质为制剂，其有名称者并应加列其名称。输出准许证并应载明有关输入准许证之号码、日期及发证机关。

(三) 缔约国在核发输出准许证前，应规定缴验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主管当局所核发之输入证以证明内载之一种或多种物质之输入业经核准。此项准许证应由声请输出准许证之人或机构缴验。

(四) 每批货品均应附有输出准许证之副本一份，核发输出准许证之政府且应将一份副本送至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之政府。

(五) 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之政府于有关输入办妥后，应在输出准许证上加签，证明实际输入之数量，以之送还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政府。

二、

(一) 各缔约国应规定输出人每次输出附表三内所列物质均须填具由委员会制定之申报书一式三份，内载下列情报资料：

1. 输出人与输入人之名号与地址，
2. 有关物质之国际非专用名称或于无此种名称时附表内之名称，
3. 有关输出物质之数量与药型，且于其系制剂而有名称时，该制剂之名称，及
4. 交运日期。

(二) 输出人应将申报书副本一式两份缴送其本国或区域之主管当局，并检附第三份副本于交运之货品。

(三) 一缔约国应于附表三内物质业已自其领土输出时，尽速而不迟于交运日期之后九十日将自输出所收到之申报书副本一份，以双挂号邮寄输入国或输入区域之主管

当局。

(四) 各缔约国得规定输入人于收到有关货品时须将交运货品所附之申报书副本经照章加签，注明所收数量及收受日期后，送致其本国或区域之主管当局。

三、就附表一与附表二内各项物质而言，应并适用下开之附加规定：

(一) 在自由港、区，各缔约国应施行与其领土其他部分相同之监督及管制，惟仍得采取更严格之措施。

(二) 将货品运交邮政信箱或运交银行存入非输出准许证所指明收货人帐户之输出，概应禁止。

(三) 对交运之附表一内货物禁止向保税仓库输出。对交运之附表二内物质亦禁止向保税仓库输出，但申声输出准许证之人或机构所呈缴之输入证经输入国政府注明准为寄存保税仓库而输入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输出准许证应证明该项货品系为此目的输出。每次自保税仓库提货均须凭该仓库之管辖当局所发之许可证，且所提货品之运往外国者，应作为另一次本公约所称之输出处理。

(四) 运出或运入一缔约国领土之货品未检附输出准许证者，应由主管当局扣留之。

(五) 一缔约国对于通过其国境运往另一国家之任何物质，不论在过境时已从其装运工具移出与否，除非向该缔约国主管当局缴验所运货品之输出准许证副本，应一律不准放行。

(六) 准许精神药物货品过境之任何国家或区域，其主管当局应照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此项货品运往其随附之输出准许证副本所列目的地以外地点，但其转运业经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之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之政府对于任何转运请求概应视同自该过境国家或该过境区域向新目的地国家或区域之输出处理之。该项转运如经核准，本条第一项(五)款之规定即应在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与货品原输出国家或区域之间同样适用。

(七) 交运之各项物质，在运输途中或寄存保税仓库期间，概不得以任何方法改变性质。其包装非经主管当局许可亦不得有所改动。

(八) 有关货品由未在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降落之航空器运输者不适用本项(五)

至（七）各款关于此等物质在一缔约国领土过境之规定。如该航空器在任何此等国家或区域降落时，则各该款规定之适用应视情况需要酌定之。

（九）本项规定不得及任何国际协定限制任何缔约国对此等过境物质所得施行管制之规定。

第十三条 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一、一缔约国得经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其通知中所开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一种或多种物质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任何此种通知，概应开示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之有关物质名称。

二、一缔约国于接获依第一项规定所作之禁止通知后，应采取措施，确保该项通知所开物质不向发出通知之缔约国或其区域输出。

三、虽有上开各项规定，一缔约国于业已依照第一项规定发出通知后，仍得每次分别核发特别输入执照，准许输入特定数量之有关物质或含有此等物质之制剂。输入国发照机关应将载明输出人与输入人名号与地址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式两份检送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主管当局，然后该主管当局方得准许输出人启运货品。所运货品应附有经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主管当局照章加签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份。

第十四条 关于行驶国际间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各种公共交通工具上急救箱内携带精神药物之特别规定

一、凡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各种国际公共交通工具如国际铁路火车或长途汽车等，在国际间携带航程中救护或紧急情况所需有限数量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物质，应不视为本公约所指输出、输入或过境。

二、有关登记国应采取适当防备办法，以杜绝第一项所称物质之不当使用或流于非法用途。委员会应洽商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此种防备办法之建议。

三、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各种国际公共交通工具如国际铁路火车或长途汽车等依第一项规定所携带之物质应受其登记国法律、规章、许可证及执照之管制，惟此不得及主管地方当局在此等交通工具上实行查核、检查及其他管制措施之任何权利。此等物质为急救而施用应不得视为违反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第十五条 检查

各缔约国应对精神药物之制造人、输出人与输入人及批发人与零售分配人以及使用此种物质之医学与科学院所保有一种检查制度，并应对有关房地、贮存品及记录规定办法作其认为必要之经常检查。

第十六条 缔约国提供之报告书

一、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具委员会得为执行职务所请提供之必要情报资料，并尤应提具关于本公约在其领土内实施情形之常年报告书，包括载入下列情报资料：

- (一) 其有关精神药物各项法律与规章之重要修改，及
- (二) 其有关精神药物在其领土内滥用与非法产销之重大发展。

二、各缔约国并应将第七条（六）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第三项所指各政府当局之名称与地址通知秘书长。此等情报资料应由秘书长供所有缔约国运用。

三、各缔约国应就精神药物之任何非法产销或此种非法产销之辑获案件，因：

- (一) 其所揭露之新趋向，
- (二) 其所涉及之数量，
- (三) 其对此种物质取得来源所显示之线索，或因
- (四) 非法产销人所使用之方法，而认为情节重大者，事后向秘书长尽速提具报告。

此项报告之副本应依第二十一条（二）款之规定分送之。

四、各缔约国应依管制局拟定之格式向管制局提具常年统计报告，内列：

(一) 就附表一与附表二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制造、向每一国家或区域输出及其输入之数量，以及制造人所存之贮存量，

(二) 就附表三与附表四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制造之数量，以及输出与输入之总量，

(三) 就附表二与附表三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用以制造豁免管制制剂之数量，及

(四) 就附表一以外物质之每项物质而言，依第四条（二）款规定所应列入之工业目的使用数量。

又，本项（一）款及（二）款所开之制造数量不包括制剂之制造数量。

五、缔约国如经管制局请求，应即循请在未来期间，将有关附表三与附表四内任一

物质向每一国家或区域输出及从其输入之补充统计资料供与管制局。该缔约国得请管制局将该局所作提供资料之请求以及依本项规定所提供之资料均作为保密事项处理之。

六、各缔约国应依委员会或管制局所请求之方式与期限提供本条第一项与第四项所指之资料。

第十七条 委员会之职责

一、委员会得审议一切有关本公约目标及其各项规定实施之事项并提具有关建议。

二、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之多数为之。

第十八条 管制局报告书

一、管制局应拟具关于其工作之常年报告书，内载其所具统计资料之分析，并于有政府提出或依请求提出任何说明时，斟酌适当情形，将其内容连同管制局所欲提出之任何意见与建议一并载列。管制局得提具其认属必要之此种增列报告书。此等报告书应经由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委员会得提出其认为适当之意见。

二、管制局报告书应分送各缔约国并嗣后由秘书长发表。各缔约国应准予无限制分发。

第十九条 确保执行本公约规定之管制局措施

一、

(一) 管制局于审查各国政府依本公约规定向该局提出之情报资料或联合国各机关所送达关于此等规定范围内所发生问题之情报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国家或区域未曾施行本公约之规定，致本公约宗旨大受妨碍时，该局有权请该国家或区域之政府提出解释。管制局除有权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本项(三)款所称情事外，该局对于其依本款向政府索取情报资料或解释之请求，应守秘密。

(二) 管制局在依本项(一)款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时，得促请关系政府采取在实际情况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认为必要之救济办法。

(三) 如管制局断定关系政府虽经依本项(一)款请其解释而未曾提出使其满意之解释，或虽经依本项(二)款请其采取救济办法而未曾照办时，则该局得将此情事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

二、管制局于依照本条第一项（三）款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某一情事时，如认为此举确系必要，到建议缔约国停止自关系国家或区域输入某种精神药物或停止向该国或区域输出该种物质，或两者均予停止，停止期限或予明定，或至管制局对该国或该区域内之情况认为满意时为止。关系国家得将此事提出于理事会。

三、管制局应有权就其依本条规定所处理之任何情事发表报告书，送致理事会，由理事会转致所有各缔约国。如管制局在此报告书中公布其依本条所为之决议或有关该项决议之任何情报，则遇关系政府请求时，并应在报告书中将该政府之意见公布。

四、管制局依本条所公布之决议倘系未经一致同意，则少数方面之意见应予说明。

五、任何国家对管制局会议依本条所议之问题直接关心者，应被邀派代表列席该会议。

六、管制局依本条所作决议应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为之。

七、管制局如有理由认为因某一国家依第二条第七项规定采取决定之结果致本公约宗旨大受妨害时，上文各项规定亦应适用之。

第二十条 防止滥用精神药物之措施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精神药物滥用，并对关系人早作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各缔约国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二、在使精神药物滥用者获得治疗、善后护理、复健及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方面，各缔约国应尽可能促进有关工作人员之训练。

三、各缔约国应协助因工作需要了解精神药物之滥用及其防止问题者获此了解，并应于此种物质滥用情况有蔓延危险时，促进一般民众之此种了解。

第二十一条 取缔非法产销之行动

在适当顾及其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之情形下，各缔约国应：

（一）就防止及查禁非法产销之行动，在全国之范围内设法协调，缔约国为此目的得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此项协调以利事功；

（二）相互协助共同取缔精神药物之非法产销，且尤应就查悉非法产销或辑获案件，立即向其他各直接关系缔约国经由外交途径递送依第十六条规定送致秘书长之任何报告

书副本；

(三) 相互密切合作并与其所参加之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经常协力取缔非法产销；

(四) 确保各主管机关间之国际合作以迅捷方式进行；并

(五) 确保为司法案件在国际间递送法律文书时，其递送应以迅捷方式向缔约国指定之机关为之；此项规定应不损及一缔约国要求将法律文书循外交途径递送该国之权利。

第二十二條 罰 則

一、

(一) 以不违背缔约国本国宪法上之限制为限，每一缔约国对于违反为履行本公约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任何行为，其系出于故意者，悉应作为可科处刑罚之犯罪行为处分之，并确保其罪行情节重大者受充分刑罚，尤其受徒刑或其他剥夺自由之处分。

(二) 虽有前项规定，于精神药物之滥用者犯有上开罪行时，缔约国仍得自订规定，使其依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获得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此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之替代措施，亦可作为科处刑罚之附加措施。

二、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限制、法律制度及本国国内法为限。

(一)

1. 倘一系列构成本条第一项所开罪行之各项关连行为系在若干不同国家境内实施时，应依其每项行为分别论罪，

2. 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予、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之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第一项规定应罚之罪，

3. 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计及，以确定是否累犯，

4. 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之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缔约国诉究之，如罪犯系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发觉，虽经向该国请求引渡、而依该国法律不能引渡、且该罪犯尚未受诉究与判决者，应由该所在地缔约国诉究之。

(二) 第一项及第二项(一)款(2)目所称各项犯罪行为宜列为各缔约国间已订或今后可能订立之引渡条约内开应予引渡之罪，在不以条约之存在或互惠为引渡条件之

缔约国间亦宜承认为应予引渡之罪，但引渡之许可应依受请求之缔约国法律为之，又遇主管当局认为罪行未臻严重时，该缔约国有权拒绝实行逮捕或引渡。

三、凡拟用于实施第一项及第二项所称犯罪行为之任何精神药物或其他物质及器具悉应辑获并没收之。

四、本条之规定以不违背关系缔约国国内法关于管辖问题之规定为限。

五、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国内法认定，诉究与处罚之原则不受本条之影响。

第二十三条 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之管制措施

一缔约国如认为宜采取或必须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之措施以保障公共卫生与福利时，得采取此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际管制机关之经费

委员会与管制局各为执行本公约所赋职责之经费应由联合国依大会议定之方式负担之。非联合国会员国之缔约国对于此项经费，应按大会随时与各该国政府商洽后所摊派之公平数额分担之。

第二十五条 缔约资格、签署、批准及加入之程序

一、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之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经理事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得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 (一) 签署公约，或
- (二) 于签署后须经批准时批准公约。
- (三) 加入公约。

二、本公约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前听由签署，尔后听由加入。

三、批准书或加入书应存放于秘书长处。

第二十六条 生效条款

一、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开国家中四十国业已作不附有关批准保留之签署、或已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之第九十日起生效。

二、对于其他任何国家之不附有关批准保留而签署者、或在前项所述国家中最迟签署或作存放以后，始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之生效应在该国签署或作存放后

之第九十日。

第二十七条 适用领土

本公约之适用，应及于任何缔约国所负责代管国际关系之一切非本部领土，惟依该缔约国或关系领土之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者除外。该关系缔约国于此除外情形，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设法征取该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其通知内开之领土应即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本公约。至另对不须事先征得同意之非本部领土，则关系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该当领土适用本公约。

第二十八条 为本公约而设定之区域

一、任何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为本公约所作之设定，将其领土划为两个以上之区域，或将其两个以上之区域合并为一个区域。

二、两个以上之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由于其彼此间成立关税联盟之结果，为本公约所作之设定该等缔约国合为一个区域。

三、凡依上文第一项或第二项所为之通知，均应于通知后之次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退约条款

一、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何缔约国皆得为本身或代表由其负国际责任而业已撤回依第二十七条所表示同意之领土向秘书长交存文书，宣告退约。

二、退约书经秘书长于任何一年之七月一日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退约书于七月一日之后收到者，其生效日期与次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者同。

三、倘因依第一及第二项退约之结果，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规定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条件不复存在时，本公约应告废止。

第三十条 修正条款

一、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及理由书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理事会得决定采取下列程序之一：

(一) 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召集会议审议所提议之修正案，
或

(二) 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议

之意见。

二、依本条第一项（二）款所分发之修正案于分发之后十八个月内未受任何缔约国反对者，应随即发生效力。惟所提议之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得参酌缔约国所提具之意见，决定应否召集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三十一条 有关争端

一、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之缔约国间，如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应彼此会商，俾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区域机关之利用、司法程序或该缔约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依照此种争端尚不能依照上开之方式解决争端两方中之任何一国作此请求时，应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三十二条 保留条款

一、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规定者外，不得提出任何保留。

二、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提出保留：

（一）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二）第二十七条及

（三）第三十一条。

三、凡原为缔约国但欲获准另提本条第二项及第四项所定保留以外之其他保留者，得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有业已不附批准保留而签署公约、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中三分之一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惟并须了解者，即曾对该项保留提出异议之国家毋需对提出该项保留之国家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之本公约所定法律义务。

四、凡境内有野生植物之国家，其该植物含有附表一所列精神药物、且在传统上为某种明白确定之小团体用于神道宗教仪式者，得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七条各项规定提出有关此等植物之保留，惟各项有关国际贸易之规定不在保留之列。

五、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撤回其所提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条 通知条款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称之一切国家：

(一) 依第二十五条所为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二) 依第二十六条本公约生效之日期，

(三) 依第二十九条宣告之退约，及

(四) 依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二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与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千九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应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处，其正式副本由秘书长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开其他国家。

联 合 国

一九七一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国际电信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通过)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代表团正、副团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国际电信公约》。

国际电信公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序 言

第 一 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 第 一 条 电联的组成
- 第 二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 三 条 电联的会址
- 第 四 条 电联的宗旨
- 第 五 条 电联的结构
- 第 六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第 七 条 行政大会
- 第 八 条 行政理事会
- 第 九 条 总秘书处
- 第 十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第 十 一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 第 十 二 条 协调委员会
- 第 十 三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第 十 四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工作的安排和讨论的进行
- 第 十 五 条 电联的财务

第十六条 语言

第十七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第二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第二十条 业务的中止

第二十一条 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信的保密

第二十三条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密语

第二十八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第二十九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第三十条 货币单位

第三十一条 特别协议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第三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第三十四条 相互间的通信

第三十五条 有害干扰

第三十六条 遇险呼叫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第三十八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第 四 章

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四十条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 五 章

公约和规则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基本条款和一般规则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则

第四十三条 现行行政规则的有效性

第四十四条 公约和规则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约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加入

第四十七条 公约的宣告废除

第四十八条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废止

第四十九条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第 六 章

定 义

第五十一条 定义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约的生效日期和登记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

第八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全权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大会

第五十五条 行政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总秘书处

第五十七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协调委员会

第九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第六十一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第六十二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无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召开大会的条款

第六十五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第六十六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第六十七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第十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八条 参加的条件

第六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职责

第七十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全体会议的语言和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研究组

第七十三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第七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 专门秘书处

第七十五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各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十一章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 席位顺序
2. 大会的开幕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4. 委员会的设立
5. 委员会的组成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7. 会议的召集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0. 讨论和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12. 全会的辩论规则
13. 表决权
14. 表决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6. 保留
17. 全会的会议记录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19. 会议记录, 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20. 编号
21. 最后通过
22. 签署
23. 新闻公报
24. 免费优待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 第七十八条 语言
- 第七十九条 财务
- 第八十条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财政责任
- 第八十一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 第八十二条 仲裁: 程序

第十三章 行政规则

第八十三条 行政规则

×

×

國際電信聯盟

VI

最后例文

国际电信公约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序言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国际合作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缔约国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和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的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同意制订本公约，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

第一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第一条

电联的组成

2 1. 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地加入电联的益处，组成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应是：

- 3 a) 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国家而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者；
- 4 b) 附件一未予列入的任何国家而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并按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 5 c) 既未列入附件一，又非联合国会员的主权国家而申请为电联会员并在取得三分之二电联会员同意后按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 6 2. 对于第5款的规定，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有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提出入会申请者时，秘书长应征询各电联会员的意见。如会员在征询提出后四个月内未予答复，应作弃权论。

第 二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7 1. 电联会员应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8 2. 在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面，会员的权利是：
- 9 a)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行政理事会，并有权为任何常设机构的选任官员提名候选人；
- 10 b) 根据第117和179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在电联的所有大会上，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及如属行政理事国时，在该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均享有一个表决权；
- 11 c) 根据第117和179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也享有一个表决权。

第 三 条

电 联 的 会 址

- 12 电联的会址设在日内瓦。

第 四 条

电 联 的 宗 旨

13 1. 电联的宗旨是：

14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以
及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15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扩大技术
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16 c) 协调各国的行动，以达上述目的。

17 2. 为此，电联具体地应：

1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防止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
有害干扰；

19 b) 协调各种努力，以消除各国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无线电频谱的利
用；

20 c) 借助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必要时使用
本身的资金，鼓励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
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路；

21 d) 协调各种努力，使各种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
地发展，以便充分利用其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22 e)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尽可能低廉的费率，但在制订费率时还需注
意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使电信的财政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

23 f) 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24 g)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订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以及收
集、出版与电信有关的资料。

第 五 条

电 联 的 结 构

25 电联由下列机构组成：

26 1. 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27 2. 各种行政大会；

28 3. 行政理事会；

29 4. 电联的各常设机构，即：

30 a) 总秘书处；

31 b)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

32 c)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

33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

第 六 条

全 权 代 表 大 会

34 1. 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通常五年召开一次，在任何情况下，两届连续的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不得超过六年。

35 2. 全权代表大会应：

36 a) 确定电联应当遵循的总政策，以履行本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

37 b) 审议行政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38 c) 在审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电联工作的一切有关问题，包括大会和会议计划以及行政理事会提交的任何中期计划以后，制订电联预算基准和确定电联经费开支的财务限额；

39 d) 拟订有关电联职员编制的一般指示，必要时制定电联全体职员的底薪，薪给标准，津贴制度和养恤金制度；

40 e) 审查电联帐目，必要时予以最后核准；

41 f) 选举组成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

- 42 g) 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3 h) 选举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4 i) 选举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并确定其就职日期；
- 45 j) 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公约进行修订；
- 46 k) 必要时缔结或修订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定，审查行政理事会代表电联与这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临时协定，并对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47 l) 处理必需处理的任何其他电信问题。

第七 条

行 政 大 会

- 48 1. 电联的行政大会包括：
- 49 a) 世界性行政大会；
- 50 b) 区域性行政大会；
- 51 2. 行政大会通常应为审议特种电信问题而召开，只可讨论列入议程的问题，其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公约的规定。行政大会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以预知的财务影响，并应设法避免通过那些可能引起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最高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52 3. (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53 a) 第643款所述各种行政规则的部分修订；
- 54 b) 一种或多种行政规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全部修订；
- 55 c) 大会权限内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56 (2)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议程仅限于区域性的特种电信问题，包括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其在该区域活动而与其他区域的利益不相抵触的指示在内。此外，这种大会的决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符合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八 条

行 政 理 事 会

- 57** 1. (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四十一个电联会员组成，选举时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除遇有一般规则所述的出缺外，选入行政理事会的电联会员应任职到全权代表大会选出新的行政理事会之日为止，并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58** (2) 理事会的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此人可由一名或几名顾问协助。
- 59** 2. 行政理事会应采用自行制订的议事规则。
- 60**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行政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61** 4. (1) 行政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会员履行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在必要时，促进其履行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应执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任务。
- 62** (2) 行政理事会应根据电联的宗旨每年确定技术援助政策。
- 63** (3) 行政理事会应确保对电联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并对电联各常设机构进行有效的财政监督。
- 64** (4) 行政理事会应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联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并根据电联的宗旨(其中一条宗旨是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电信的发展)，促进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国际合作。

第 九 条

总 秘 书 处

- 65**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 66** (2)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通常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 67 (3)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他应对行政理事会负责电联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全部活动。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
- 68 2. (1)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出缺, 应由副秘书长接替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根据第66款规定, 该副秘书长有当选秘书长的资格。在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情况下, 副秘书长的职位应从接替之日起视为出缺并按第69款的规定办理。
- 69 (2) 如果在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一百八十天以前遇有副秘书长的职位出缺, 行政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接替人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70 (3)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出缺, 则由任期最长的选任官员在不超过九十天的时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行政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如果这一出缺是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一百八十天以前发生的, 则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行政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他们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有着当选为秘书长和(或)副秘书长的资格。
- 71 3. 秘书长是电联的合法代表。
- 72 4. 副秘书长应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并执行秘书长交办的特别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 副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73 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频登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五名具有独立性的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从电联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选举的方式须保证全世界各区域公平分配名额。每一电联会员只能提名本国国民一人作为候选人。
- 74 2.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当选时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75 3.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不应代表各自国家或某一区域, 而应以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身份进行工作。
- 76 4.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77 a) 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的程序和电联相关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各国的频率指配，以保证其得到国际间的正式承认；
- 78 b) 按同样的条件和为同样的目的，有秩序地记录各国指配给地球同步卫星的位置；
- 79 c) 向会员提出咨询意见，以便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开放尽可能多的无线电路和公平、有效、经济地使用地球同步卫星轨道，在考虑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的同时也要考虑那些要求协助的会员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80 d) 执行有关频率的指配和利用以及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公平利用的任何附加任务，这种任务是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由电联相关大会或由行政理事会在获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为筹备这种大会或贯彻其决定而规定的；
- 81 e) 在筹备和组织无线电大会的工作中以咨询方式给予技术性帮助，必要时应与电联其他常设机构进行合作；在筹备无线电大会时应考虑行政理事会的有关指示。频登会还应向筹备这种大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82 f) 保持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重要记录。

第十一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 83 1. (1)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无线电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专属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无线电通信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一般而言，此种研究不应涉及经济问题，但在比较各种技术方案时，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 84 (2)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报话咨委会）的职责是研究电信业务的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印发建议；但根据第83款属无线电咨委会职权范围的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技术或操作问题除外。
- 85 (3) 每一咨委会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范围内建立、发展和促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和编写这方面的建议。
- 86 2.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87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会员)；

- 88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而表示愿意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并经认可它的会员核准者。
- 89 3.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下列各项开展工作：
- 90 a) 它的全体会议；
- 91 b) 它所设立的研究组；
- 92 c) 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并根据第323款的规定任命的主任。
- 93 4. 应设立一个世界性计划委员会及若干个由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联合批准的区域性计划委员会。这些计划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国际电信网络总计划，以利国际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并应将各项与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关系且属各咨询委员会研究范围内的问题提交各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
- 94 5. 区域性计划委员会可与希望合作的区域性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 95 6.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载明在一般规则内。

第十二条

协调委员会

- 96 1. 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97 2. 协调委员会在涉及一个以上常设机构的行政、财务、技术合作事宜和对外关系及新闻宣传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给予实际协助。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时须时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行政理事会的决定和电联的整体利益。
- 98 3. 协调委员会还应审议根据公约委托审议的其他事项和行政理事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并在审议后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十三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99 1. (1)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并应杜绝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任何行为。

100 (2) 每一会员应尊重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之绝对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工作的执行。

101 (3) 电联之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职责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之企业，或享有其他任何财务权益。然而，“财务权益”一词不得解释为继续享受由先前的受雇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后之福利。

102 (4) 为保证电联有效之工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频率登记委员会之委员或某一国际咨询委员会之主任之会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0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之主任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之委员都应是电联各不同会员国之国民。在选举时应适当考虑第104款所述之原则和世界各区域之按地域公平分配。

104 3.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电联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面获得具有最高标准之人员，并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之地域内招聘职员之重要性。

第十四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工作之安排和讨论之进行

105 1. 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之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在涉及其工作之安排和讨论之进行时应采用一般规则内所载之议事规则。

106 2. 大会、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之全体会议及一般会议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之议事规则以外之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议事规则必须与公约相一致，全体会议和研究组所通过之附加议事规则应以决议之形式刊布在全体会议之文件内。

第十五条

电联之财务

107 1. 电联之经费开支包括：

108 a) 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之费用；

109 b)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行政大会的费用；

110 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费用。

111 2. 电联的经费开支应由其会员所缴纳的会费支付。每一会员须缴付一笔与其在
下表中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目成比例的金額：

40单位等级	4单位等级
35单位等级	3单位等级
30单位等级	2单位等级
25单位等级	1½单位等级
20单位等级	1单位等级
18单位等级	1/2单位等级
15单位等级	1/4单位等级
13单位等级	1/8单位等级（只适用于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和行政理事 会所确定的其他国家）
10单位等级	
8单位等级	
5单位等级	

112 3. 除第111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会员可以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113 4. 会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114 5.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按照公约选择的会费等级不得降低。但是，如遇发生自然
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行政理事会在某一会员提出申请并
证明不能保持其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可以核准该会员降低会费单位等级。

115 6. 第50款所述区域性行政大会的费用应由有关区域所有会员，以及必要时由参
加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会员，根据各自认担的会费单位等级摊付。

116 7. 会员应预付根据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117 8. 对电联欠款的会员在其欠款额等于或大于其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
丧失其按第10、11两款所规定的表决权。

118 9. 关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规定，
载明在一般规则内。

第 十 六 条

语 言

- 119 1. (1) 电联的正式语言是中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俄文。
- 120 (2) 电联的工作语言是西班牙文、英文和法文。
- 121 (3) 如遇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 122 2. (1) 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的各种最后定稿的文件、最后法规、议定书、决议、建议和意见应以电联的各种正式语言拟具，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
- 123 (2) 上述大会的所有其他文件应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印发。
- 124 3. (1) 行政规则所规定的电联正式公务文件应以六种正式语言印发。
- 125 (2) 以任何正式语言书写的向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提案和文稿应用电联的工作语言转达给各会员。
- 126 (3) 秘书长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编制的供普遍分发的所有其他文件应以三种工作语言拟具。
- 127 4. (1) 在电联大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会议核准并列入工作计划的所有研究组会议和行政理事会会议上，应使用六种正式语言之间互相传译的有效系统。
- 128 (2) 在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其他会议上，应用工作语言进行讨论，但要求将某一种工作语言传译的会员应至少在九十天前通知他们将参加会议。
- 129 (3) 如果大会或会议的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用少于上文所提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十 七 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 130 电联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上享有为行使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二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31 各会员承认公众有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费用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均应相同，不得有任何优先或优待。

第十九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132 1.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害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但须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这类电报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原发报局。如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33 2.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害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也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业务的中止

134 每一会员保留无限期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则中止其全部业务，或则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种通信的发送，接收或经转；但必须立即将这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每一其他会员。

第二十一条

责 任

135 各会员对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尤其在赔偿损失的要求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條

電信的保密

136 1. 各會員同意採取與其所使用的電信系統相適應的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國際通信的機密。

137 2. 但是，各會員保留將這種國際間的通信通知有關當局的权利，以保證其國內法律的實施或其所締結的國際公約的履行。

第二十三條

電信設備和電路的建立、操作和保護

138 1. 各會員應採取必要步驟，保證在最優良的技術條件下建立為迅速和不間斷地交換國際電信所必需的電路 and 設備。

139 2. 對於這些電路和設備，必須尽可能用經實際操作經驗證明屬於最好的方法和程序進行操作，必須經常保持其正常的工作狀態並使之隨着科學技術的進展而得到改進。

140 3. 各會員應在其管轄權限內保護這些電路和設備。

141 4. 除另有專門協議制定其他規定外，每一會員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維護其所控制的那部分國際電信電路。

第二十四條

違反規定的通知

142 為便於實施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各會員應保證互相通知違反本公約和行政規則及其各種附屬規則規定的事例。

第二十五條

有關生命安全電信的優先權

143 國際電信業務對於有關海上、陸上、空中或外層空間生命安全的一切電信以及世

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优先权

144 如发报人要求优先权时，政务电报可在不违反本公约第二十五和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享有先于其他电报的优先权。政务电话如经特别要求时，也可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先于其他电话的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密 语

145 1. 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146 2. 在所有国家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预先经由秘书长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国家不在此例。

147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二十八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148 有关电信资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规定载明在本公约各种附属行政规则内。

第二十九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149 国际帐目的结算应视为经常性的事务；在有关各国政府业已就此缔结协议时，应按照各有关国家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如未缔结这种协议且未按第三十一条规定订立特别协定时，则按照行政规则进行结算。

第三十条

货币单位

150 在各会员间没有订立特别协议时，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资费和编造国际帐目的货币单位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或

——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内已有说明，其适用规定载明在电报电话规则附件一内。

第三十一条

特别协议

151 各会员为本身、为经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以及其他经正式核准的电信机构保留可以订立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在涉及因它的实施而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不得与本公约或其各种附属行政规则的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152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保留可以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不得与本公约相抵触。

第三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153 各会员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宽度限制到为足以满意地开放必要业务

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须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54 在使用空间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应注意，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有效而节省地予以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

第三十四条

相互间的通信

155 1. 在移动业务中开放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不论其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互相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156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进展起见，第 155 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但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于其特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157 3. 虽有第 155 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这种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某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有害干扰

158 1. 所有电台，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均不得对其他会员，或对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对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经营的电信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159 2. 每一会员应负责要求经其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的电信机构遵守第 158 款的规定。

160 3. 此外，各会员公认，宜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转不致对第 158 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三十六条

遇险呼叫和通信

161 无线电台对于遇险呼叫和通信，不论其发自何处，均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予以接收和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三十七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162 各会员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从各自国家寻找和查明发送这种信号的电台。

第三十八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163 1. 各会员对于本国陆、海、空军的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164 2. 但是，这种设备必须按照其业务性质，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以及行政规则内关于应使用的发射方式和频率的条款。

165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备参加公众通信业务或本公约各种附属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这类业务所适用的管制性条款。

第四章

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166 1.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有明文规定，

该协定的文本载于本公约附件三内。

- 167 2. 根据上述协定第十六条规定，联合国办理电信业务的部门享有本公约及其各种附属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其所规定的义务。因而，上述部门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一切大会，包括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第四十条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 168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五章

公约和规则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基本条款和一般规则

- 169 如公约第一部分（基本条款，第1至194款）与公约第二部分（一般规则，第201至643款）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应以前者为准。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则

- 170 1. 公约的条款系由管制电信的使用并对全体会员均有约束力的各种行政规则加以补充。
- 171 2. 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批准本公约或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加入本公约意味着必然接受在批准或加入时有效的各种行政规则。
- 172 3. 各会员应将其核准相关行政大会对这类规则所作的修订通知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收到此种核准通知书的情况立即转告各会员。
- 173 4. 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应以公约为准。

第四十三条

现行行政规则的有效性

174 第 170 款所述的行政规则系在本公约签署时有效的各种行政规则。这类行政规则应视为附属于本公约的，即使按照第 53 款规定对之进行部分修订，仍应继续有效，直到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制订的新规则生效并作为本公约附件予以取代时为止。

第四十四条

公约和规则的执行

175 1. 各会员在其所建立或经营的、参与国际业务或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免除这项义务的业务除外。

176 2. 各会员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经营电信、并参与国际业务或经营可能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私营电信机构遵守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约的批准

177 1. 本公约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根据各该国家的现行宪法条例予以批准。批准书应当尽快地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府转交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批准书的交存通知各会员。

178 2. (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字国政府即使没有按照第 177 款规定交存批准书，仍可享受第 8 至 11 款所赋予电联会员的权力。

179 (2)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签字国政府如尚未按照第 177 款规定交存批准书，则在其交存该项批准书之前，在电联的任何大会，行政理事会和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0 3. 在本公约按照第五十二条规定生效后,每份批准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181 4. 本公约并不因为一个或几个签字国政府不予批准而对业已批准的各国政府减少效力。

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加入

182 1. 非本公约签字国的政府可以随时按照第一条规定加入本公约。

183 2. 加入证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府转交秘书长收存。除在证书内另有说明外,证书应自交存之日起生效。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并将该加入证书的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会员一份。

第四十七条

公约的宣告废除

184 1. 每一业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会员有权宣告废除本公约。废除公约的通知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并经由电联所在国政府转交秘书长。秘书长须将这种情况通知其他会员。

185 2. 废除公约应自秘书长收到废除公约通知书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废止

186 在各缔约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本公约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第四十九条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187 每一会员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保留其可以与非本公约缔约国订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从非缔约国领土发出的电信业务为某一会

员所接受，该会员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某一会员的电信电路上传递，则应适用本公约和各种行政规则内必须遵行的条款以及通常的资费。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88 1. 各会员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端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公约或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的解释和执行问题的争议。
- 189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端一方的任何会员可以根据情况将该项争议按照一般规则或任选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提付仲裁。

第六章 定义

第五十一条 定义

- 190 在本公约内，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191 a) 本公约附件二内所解释的名词具有该附件所指定的意义；
- 192 b) 第四十二条所述各种规则内所解释的其他名词具有各该规则所指定的意义。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约的生效日期和登记

- 193 本公约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在业已于该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证书的各会员之间生效。

19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电联秘书长应将本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

×

第二部分

一 般 规 则

第 八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全权代表大会

201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第34款的规定召开。

202 2. (2) 如属可能，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由上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不可能，则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

20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或二者之一：

204 a) 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建议变更时，或者

205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206 (2)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新日期和新地点或二者之一均须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五十四条

行 政 大 会

207 1. (1) 行政大会的议程，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然后由行政理事会予以拟订，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208 (2) 这种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209 (3) 处理无线电通信的世界性行政大会还可在其议程内列入一项关于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颁发有关该委员会活动和检查这类活动的指示的议题。世界性行政大会必要时可在其决定中列入对常设机构的指示和要求。

.....

.....

210 2. (1) 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211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也可由其确定)；

212 b) 上届世界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213 c) 至少四分之一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214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215 (2) 在第212、213和214各款以及必要时在第211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但须符合第229款的规定。

216 3. (1) 区域性行政大会的召开应由：

217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218 b) 上届世界性或区域性行政大会建议并经行政理事会核准；

21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四分之一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220 d) 行政理事会提议。

221 (2) 在第218、219和220各款所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必要时在第217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行政理事会在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但须符合第225款的规定。

222 4.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行政大会的议程、日期或地点：

223 a)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在有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各会员的要求须向秘书长个别提出，再由秘书长提交行政理事会核准；或者

224 b) 在行政理事会提议时。

- 225 (2) 在第 223 和 224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方能最后通过, 但须符合第 229 款的规定。
- 226 5. (1) 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可以认为, 在行政大会的主要会议之前宜应召开一期预备会议, 以便就大会工作的技术基础草拟并提交一份报告。
- 227 (2) 这种预备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 如属世界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 须征得有关区域内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但须符合第 229 款的规定。
- 228 (3) 除行政大会预备会议的全会另有规定外, 该全会最后通过的各种文件应收集在—项报告内, 此项报告也应由该全会通过并经主席签署。
- 229 6. 电联会员如在行政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第 207、215、221、225 和 227 各款所述的征询, 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 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的半数, 则需再次进行征询, 但在第二次征询时, 无论投票数目多少, 其结果具有决定性。
- 230 7. 如全权代表大会、行政理事会或为以后某一次行政大会草拟和提交技术基础报告的行政大会提出要求, 同时行政理事会又在预算方面作了安排,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可以在该行政大会之前召开一次行政大会的预备会议。该预备会议的报告应作为大会的工作文件由无线电咨委会主任通过秘书长提交。

第五十五条

行政理事会

- 231 1. (1) 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电联会员组成。
- 232 (2)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遇有行政理事会席位出缺时, 缺额应由出缺会员所属区域上次选举时未当选会员中得票最多的电联会员当然填补。
- 233 (3) 行政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出缺:
- 234 a) 在理事国连续两年不派代表出席行政理事会的年会时;
- 235 b) 在电联会员辞去理事国资格时。
- 236 2. 行政理事会理事国派往理事会的人员, 应尽可能是在电信主管部门供职、或

对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或为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具有资格的官员。

237 3. 行政理事会在每届年会开始时自行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选举时要考虑各区域轮换的原则。主席和副主席任职至下届年会开始时为止，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务。

238 4. (1) 行政理事会每年在电联会址举行一届年会。

239 (2) 在年会期间，行政理事会可破例决定增开一届会议。

240 (3) 在例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以根据多数理事国的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或按第267款的规定发起并召开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电联会址举行。

241 5.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行政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然而，理事会可以召开只限于其理事参加的会议。

242 6. 秘书长担任行政理事会的秘书。

243 7. 行政理事会只在开会期间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应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244 8. 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第31、32和33款所述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一切会议。

245 9. 电联仅负担行政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时所花费的川旅费、津贴和保险费。

246 10. 为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行政理事会应进行下列工作，即：

247 a)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负责与第三十九和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目的而代表电联同第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代表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根据第46款规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248 b) 决定如何实施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关于今后的大会或会议所作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行政理事会在决定时应考虑第八十条的规定；

249 c) 决定如何实施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电联常设机构的组织机构变化的提案；

- 250 d) 审议关于数年内电联职位和职员的计划，并对此作出决定；
- 251 e)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所作的总指示，决定电联总秘书处和各常设机构专门秘书处的职员人数和级别；参照第 104 款的规定，核准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职位表。考虑到电信技术和操作的不断发展，此类职位应由其定期合同可能延长的职员填补，以便雇用最称职的专家。应聘专家的申请应通过电联会员提交。职位表由秘书长会同协调委员会提出，并应经常审核；
- 252 f) 制订其认为为电联行政和财务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规章；并参照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实施薪给、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时的现行办法，制订各种行政规则；
- 253 g) 监督电联的行政职能，并决定为使这些职能合理化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 254 h) 审批电联的年度预算和下一年度预算的估算，审批时须顾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经费开支限额，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又要考虑电联有义务通过召开大会和执行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尽速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行政理事会在审批时还须参考如秘书长所报告的、协调委员会对于第 302 款所述工作计划和第 301 和 304 款所述各项费用分析结果的意见；
- 255 i) 为秘书长编造的电联帐目安排年度审计，并在必要时予以核准和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256 j) 必要时调整：
- 257 1.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为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所作的底薪标准的任何变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例；
- 258 2. 总务类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和电联所在地的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给标准的变更；
- 259 3.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职位调整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适用于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260 4. 电联全体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作的任何变更办理；
- 261 5. 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基金的认担费，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 262 6. 发给电联职员退休保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惯例办理；
- 263 k) 按照第五十三和五十四条规定，筹备召开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
- 264 l) 向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其认为有用的建议；
- 265 m) 检查和协调电联各常设机构的工作计划及其进度以及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表在内的工作安排，特别对削减大会和一般会议的数量、会期及其经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266 n) 就筹备和组织行政大会时的技术性和其他方面的帮助问题向电联各常设机构发出适当的指示；但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行政大会，则需征得大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涉及区域性行政大会，则需征得该区域大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 267 o) 根据第103款的规定，安排填补第69和70款所述情况下秘书长和（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可在发生出缺后九十天内所举行的例会上进行，也可以在第69或70款所规定的时期内在主席召集的会议上进行；
- 268 p) 安排填补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职位的空缺，此项补缺在发生出缺后的第一次例会上进行。按照第323款的规定，如此选出的主任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为止，并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具有资格被选任该职位；
- 269 q) 按照第315款的程序，安排填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职位的空缺；
- 270 r) 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责，并在公约和各行政规则的范围之内，履行其认为对于妥善管理电联或其各常设机构所必需的职责；
- 271 s) 在多数电联会员同意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公约、各行政规则及其附件内未予规定而又不及等待下次相关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272 t) 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273 u) 在每届会议以后将行政理事会活动的简要记录以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分送各电联会员；
- 274 v) 作出决定，保证电联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监督这类决定的实施。

第五十六条

总 秘 书 处

275 1. 秘书长应:

276 a) 参照第96款所述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协调各常设机构的活动, 以确保电联的人员、经费和其他资源得到最有效、最经济的使用;

277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行政理事会制定的规则, 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和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278 c) 为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专门秘书处作行政安排并任命其职员; 虽然任免的最后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但各项任命应以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选择和建议为基础;

279 d) 向行政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 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津贴和养恤金条件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280 e) 保证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各种财政和行政规章得以贯彻;

281 f) 向电联各机构提供法律性意见;

282 g) 为行政管理的目的, 对电联总部职员进行监督, 以保证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雇用条件适用于电联职员。被任命为直接协助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最高负责人的职员应在有关高级官员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 但须遵照行政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总的行政指示;

283 h) 为电联的整体利益, 在征得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或有关咨询委员会主任的同意后, 根据需要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临时调任其他工作, 以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秘书长应将这类临时性调任及其财务影响报告行政理事会;

284 i) 承担电联各种大会会前和会后的秘书工作;

285 j)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 为第450款所述的代表团长第一次会议编写建议;

286 k) 为电联各种大会提供秘书处, 必要时可同邀请国政府进行合作; 在电联各常设机构最高负责人的配合下, 为各常设机构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 在其认为必要时, 根据第283款的规定抽调电联职员。秘书长还可在经要求时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

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287 l) 随时修改根据电联各常设机构或各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所编纂的各种正式表册，但是，频率登记总表及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重要记录除外；
- 288 m) 出版电联各常设机构的主要报告、建议和取材于这类建议的国际电信业务操作须知；
- 289 n) 出版有关各方寄达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电信协定，并适时修改这些协定的记录文件；
- 290 o) 出版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技术标准和该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编写的关于频率的指配和使用的其他资料；
- 291 p) 编写，出版，随时修改下列资料，必要时由电联其他常设机构予以协助；
- 292 1. 关于电联的组成和结构的记录；
- 293 2. 各种行政规则所规定的电联一般统计和正式公务文件；
- 294 3. 各种大会或行政理事会指定编写的其他文件；
- 295 q) 收集并以适宜的形式出版各国和国际上有关世界电信的资料；
- 296 r) 在电联其他常设机构的合作下，汇编并出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帮助其改进电信网。还应当使发展中国家注意联合国主办的各种国际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97 s) 收集并出版对会员有用的关于技术方法新进展的资料，以便最有效地运营电信业务，特别是尽可能好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减少干扰；
- 298 t)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一般电信消息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299 u) 会同有关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在必要时会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确定电联各种出版物的形式和外观，在确定时需考虑出版物的性质、内容以及最适宜、最经济的出版方式；
- 300 v) 为及时分发所出版的文件作出安排；
- 301 w)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经过精打细算后，编造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第二年的年度预算草案和概算，使电联经费开支不超过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预算和概

- 算应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适用于会费单位的增长为零的情况，另一种方案适用于在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预算草案及其载有费用分析的附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全体电联会员作参考；
- 302** x) 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参考其意见，制定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今后工作计划，以安排按照行政理事会的指示在电联总部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
- 303** y) 制订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数年内人员招聘、职位重新分类和取消的计划；
- 304** z)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编写并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关于在行政理事会年会召开前一年内在电联总部所在地举行的主要活动的费用分析；编写费用分析时应特别注意合理安排的成果；
- 305** aa) 在协调委员会帮助下，编造每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的财务管理报告和帐目，并在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开会前夕编造简明帐，这种报告和帐目经行政理事会审批后，应寄发给全体会员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306** ab)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编拟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行政理事会批准后寄送全体会员；
- 307** ac) 履行电联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责；
- 308** ad) 履行行政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
- 309**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全会；他们参加行政理事会的会议时受第 241 和 242 款制约；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所有其他会议。

第五十七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310** 1. (1)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应在无线电技术领域内有相当的造诣，并在频率的指配和使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
- 311** (2) 此外，为了更有效地了解频登会所需处理的第79款所述问题，每一委员须熟悉世界某一区域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
- 312** 2. (1) 选举程序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第73款的规定予以制订。

313 (2) 每次选举时, 频登会的现任委员可以由其国籍所属的国家再度提名为候选人。

314 (3) 频登会委员在其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 通常一直任职到选举接任委员的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315 (4) 如果频登会的当选委员在选举该委员会委员的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辞职, 弃职或死亡, 频登会主席应要求秘书长请有关区域的电联会员国在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上为选举一名替补委员提出候选人。但是, 如果在行政理事会召开年会的九十天前发生出缺, 该委员国籍所属的国家应在九十天内尽早指定一名本国国民为替补委员。该替补委员任职到行政理事会所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时为止, 或在必要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选举的频登会全体新委员就职时为止。在这两种情况下, 替补委员在川旅费均应由其主管部门负担。如属适当, 替补委员有资格被行政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为正式委员。

316 3. (1) 频登会的工作细则载明在无线电规则内。

317 (2) 频登会委员自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任期为一年。此后, 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 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

318 (3) 频登会由一个专门秘书处协助工作。

319 4. 频登会委员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成员、任何公众组织、私人组织或个人关于行使其本职的指示。此外, 每一会员必须尊重频登会及其委员的职责的国际性, 不得企图影响任何频登会委员行使其职责。

第五十八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320 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以下各项进行工作:

321 a) 全体会议: 以每四年召开一次为宜; 如需举行相关的世界性行政大会时, 全体会议在可能条件下应至少在该大会八个月以前举行;

322 b) 各研究组: 由全体会议建立, 处理各项有待研究的问题;

323 c) 主任: 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职; 主任有资格在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连选连任。如其职位发生意外出缺，则根据第 268 款的规定，由行政理事会在下届年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

324 d) 协助主任工作的专门秘书处；

325 e) 电联设置的实验室和技术设备。

326 2. (1) 每一国际咨询委员会研究并为之印发建议的问题，应是由各该咨询委员会本身的全体会议所确定的、或在其两届全体会议之间至少经二十个电联会员以通信方式提出或同意的问题，以及由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行政理事会、另一国际咨询委员会或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向其提交的问题。

327 (2) 每一咨询委员会还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研究其国内的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应按第 326 款的规定进行；如需对几种技术方案进行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第五十九条

协调委员会

328 1. (1) 协调委员会在第 97 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方面协助秘书长并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秘书长履行第 276、298、301、302、305 和 306 各款中所委托的职责。

329 (2) 协调委员会负责同第三十九和四十条所述各国际组织协调有关电联各常设机构派遣代表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问题。

330 (3) 协调委员会检查电联技术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秘书长向行政理事会提交建议。

331 2. 协调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主席认为不及等待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而必须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紧急决定时，即使没有得到大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他须立即将这些问题，连同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行政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如果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行政理事会下届年会审议。

332 3. 协调委员会每月至少由其主席召集一次会议；必要时，在两位委员的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333 4. 应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写成报告，此种报告可由行政理事会理事索取。

第九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334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取得行政理事会同意后决定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 33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该日期一年以前向电联每一会员国政府发出邀请书。
- 336 (2) 邀请书可直接发送，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337 3. 秘书长应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发出邀请书；如第三十二条所述的任何区域性电信组织提出要求，秘书长也应向其发出邀请书。
- 338 4. 邀请国政府可以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或倡议下，在互惠的基础上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
- 339 5. (1) 会员的答复最迟应在距大会开会日期一个月前寄达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340 (2) 会员的答复可以直接寄送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寄。
- 341 6. 电联所有常设机构应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大会。
- 342 7.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全权代表大会：
- 343 a) 附件二所解释的代表团；
- 344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 345 c) 符合第 337 款规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 346 d) 符合第 338 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第六十一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347** 1. (1) 第 334 至 340 款的规定适用于行政理事会。
- 348** (2) 电联会员可将所收到的邀请书通知其所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349** 2. (1) 邀请国政府可在行政理事会的赞同和倡议下，通知愿意派遣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
- 350**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提出参加大会的申请书。
- 351**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类申请书汇总，再由大会自行决定是否准许各该有关组织参加。
- 352** 3.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行政大会：
- 353** a) 附件二所解释的代表团；
- 354** b) 联合国的观察员；
- 355** c) 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观察员；
- 356** d) 符合第 338 款规定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
- 357** e) 按照第 349 至 351 款准予参加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358** f) 经其所属的会员正式授权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
- 359** g) 电联常设机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代表；电联常设机构只在讨论属其权限以内的问题时派遣代表与会，如属必要，大会也可邀请本来认为没有必要派遣代表与会的常设机构。
- 360** h) 电联会员的观察员；电联会员可派遣此种观察员参加其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行政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361** 1.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同时应

建议大会的议程、地点和日期。

- 362** 2. 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会员的同样要求后, 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通知所有会员, 请其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建议。
- 363** 3. 如果按照第 229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整个建议, 即如果他们接受拟议中的大会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通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
- 364** 4. (1)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时, 秘书长应询问有关国家政府是否同意担任邀请国政府。
- 365** (2) 如果答复是肯定的, 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 为召开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366** (3) 如果答复是否定的, 秘书长应请希望召开大会的会员另行建议大会的地点。
- 367** 5. 如果经接受的建议所提出的大会地点系电联所在地时, 则适用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368** 6. (1) 如果该项建议未经按照第 229 项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全部(包括议程、日期和地点)接受时,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电联会员, 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对于有争议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作最后答复。
- 369** (2) 这种有争议之点经按照第 229 款规定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后, 即应视为被通过。
- 370** 7. 如关于召开世界性行政大会的建议是由行政理事会提出时, 也应适用上述程序。

第六十三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 倡议下召开区域性行政大会的程序

- 371** 如属区域性行政大会, 第六十二条所述的程序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如果大会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倡议下召开的, 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会员的一致要求即可。

第六十四条

无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召开大会的条款

372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时，应适用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

1841

第六十五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

373 1. 在电联会员要求或行政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日期或地点时，应比照适用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第229款规定确定的多数相关会员表示赞成时才能作这类变更。

374 2. 建议变更大会日期或地点的会员有责任为自己的提案从其他会员获得必需数目的支持。

375 3. 发生问题时，秘书长应在第362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日期或地点可能已经引起的财务影响，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第六十六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76 1. 在邀请书发出后，秘书长应立即要求各会员在四个月内向其寄送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377 2. 有些提案在通过后必然要对公约或行政规则的原文进行修订，所有这类提案必须援引需要修订部分的页边款号，并须每次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该提案的原由。

378 3.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随即分送所有会员。

379 4. 秘书长应将从各主管部门、行政理事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大会的预备会议（视情况而定）收到的提案和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并最迟在大会开会四个月以前将其寄达各会员。电联选任官员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第六十七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 380** 1. 电联会员向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第 381 至 387 款规定正式任命。
- 381**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任命。
- 382** (2) 出席行政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所签署的证书任命。
- 383** (3) 代表团可由有关国家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任命，但须由第 381 或 382 款所述当权者之一在最后法规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电联所在国举行时，代表团也可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任命。
- 384**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第 381 至 383 款所述合适的当权者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385** ——授予全权；
- 386**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387**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团员签署最后法规。
- 388**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可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法规。
- 389**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得到改变以前不得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法规。
- 390** 5. 证书应尽早送存大会秘书处，并应委托第 471 款所述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之前，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
- 391** 6. 电联会员按例应尽力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电联大会。但是，如某一会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时，可以授权另一会员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以由第 381 或 382 款所述当权者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 392**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

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上述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393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个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94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在大会主席或秘书处要求对证书加以澄清时，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答复。

第十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第六十八条

参加的条件

395 1. 第87和88款所述的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全部活动。

396 2. (1)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工作的任何申请，必须由认可它的会员同意。其申请应由该会员转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全体会员和相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该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将对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397 (2)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不得代表认可它的会员行事，但在该会员每次特地通知相关咨询委员会它已授权该私营电信机构代其行事时除外。

398 3. (1) 同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工作且其活动与之相关的国际组织以及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可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399 (2) 国际组织或第三十二条所述区域性电信组织应将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第一次申请寄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通知全体会员，并请全体会员表示是否同意该项申请；如果在一个月之内所收到会员答复中有多数表示同意，则应批准该项申请。秘书长应将征询结果通知全体会员和协调委员会委员。

400 4. (1) 从事电信问题的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电信业务所用设备的科学或工业组织，可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各研究组的会议，但需经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

401 (2) 科学或工业组织关于参加咨询委员会所属研究组会议的任何申请，必须由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其申请由该主管部门转送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全体会员和相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该咨询委员会主任将对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通知该科学或工业组织。

402 5. 任何获准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国际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科学或工业组织有权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其退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这种退出声明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六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职责

403 全体会议应：

404 a) 审议研究组的报告，并批准、修改或否决报告内所载的建议草案；

405 b) 审议对原有问题是否应予继续研究，并将符合第 326 款规定的应予研究的新问题列表，在草拟新问题时需考虑到它们原则上应在两届全体会议间隔期的两倍时间内审议完毕；

406 c) 批准经过第 405 款所述的审议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应予研究的各项问题的轻重缓急确定其先后次序，同时应注意使对电联的资金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

407 d) 根据第 406 款所述业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应当保留或解散原有的研究组和设置新的研究组；

408 e) 将应予研究的问题分配给各研究组；

409 f) 审查或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全体会议以来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410 g) 必要时，批准由主任按照第 439 款规定提出的截至下届全体会议为止的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以便提交行政理事会；

411 h) 在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全体会议应考虑到可以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设法避免通过可能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的经费最高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412 i) 审议世界性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属于第十一条和本章各条款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必需审议的问题。

第七十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

- 413 1. 全体会议通常在上届全体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和地点召开。
- 414 2. 全体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或二者之一；经答复秘书长征询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可予变更。
- 415 3. 全体会议每次开会时由会议所在国的代表团团长担任主席，或者，如果会议系在电联所在地召开时，则由全体会议自行选举一人担任主席。主席由全体会议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416 4. 秘书长应会同有关咨询委员会的主任为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的召开作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第七十一条

全体会议的语言和表决权

- 417 1. (1) 全体会议使用的语言应为第十六和七十八条所规定的语言。
- 418 (2) 研究组的预备文件、全体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在全体会议结束以后所出版的文件，应以电联的三种工作语言印发。
- 419 2. 在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会员是第10款所述的会员。但是，如会员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时，则该国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不论其数目多少，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个表决权，但须符合第397款的规定。
- 420 3. 第391至394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适用于全体会议。

第七十二条

研究组

- 421 1. 全体会议应根据需要设置和保留各研究组以处理应予研究的问题。凡愿参加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以及按照第398和399款规定获准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须在全体会议开会期间或会后向有关咨询委员会的主

任报名。

422 2. 此外，科学或工业组织的专家可以按照第 400 和 401 款的规定获准以顾问身份参加任何研究组的任何会议。

423 3. 全体会议通常任命每一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如属研究组工作量需要，全体会议应另外任命它认为在数量上对研究组必需的副主席。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的要求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加研究组活动的必要性。如果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某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只有一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全体会议曾为某一研究组任命一名以上的副主席，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上述副主席中另举一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另选一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全体会议应以同样办法另选一名副主席。

第七十三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

424 1. 研究组应尽可能以通信方式处理事务。

425 2. (1) 但是，全体会议可以对为研究大量问题而必需召开的研究组会议颁发指示。

426 (2) 研究组按例在两届全体会议之间不得召开两次以上会议，包括在该全体会议前召开的末期会议在内。

427 (3) 此外，如果某一研究组的主席在全体会议以后认为该研究组有必要召开一次或一次以上未经全体会议规定的会议，以便对通信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口头讨论时，他可以在取得本国主管部门同意并征询有关主任和该研究组成员意见后，建议在适当的地点召开会议，但需注意将费用缩减到最低限度。

428 3. 如属需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以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问题。

429 4. 咨询委员会主任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可会同各有关研究组的主席为拟在同一时期、同一地点开会的各研究组拟订举行组际会议的总计划。

430 5. 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寄送各与会的主管部门和咨询委员会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如有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与会，则也应寄送。最后报告应尽早发出，无论如何最迟须在下届全体会议开会日期的一个月以前寄送。本规定只在研究组会议紧接全体会议之前召开时方能免于遵行。凡在以上述方式寄送的报告内未予包括的问题，不应列入全体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专门秘书处

431 1. (1) 咨询委员会主任应协调全体会议和各研究组的工作，并负责安排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32 (2) 主任应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文件，并与秘书长共同筹划以电联的工作语言予以出版。

433 (3) 主任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协助。该秘书处在主任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方面协助主任。

434 (4) 按照第 282 款规定，咨询委员会的专门秘书处、实验室和技术设备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受秘书长管辖。

435 2. 主任应在全权代表大会或行政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秘书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这种技术和管理人员由秘书长会同主任予以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436 3. 主任享有以顾问身份参加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的当然权利。主任应在第 416 款规定的范围内为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437 4. 主任应将本咨询委员会自上届全体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提交给全体会议。这项报告经批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转送行政理事会。

438 5. 主任应将本咨询委员会上一年的活动报告在行政理事会年会上提交给行政理事会，供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参考。

439 6. 主任应在征询秘书长意见后将截至下届全体会议为止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提交全体会议核准；这项财务需要概算经全体会议核准后报送秘书长，以便提

交给行政理事会。

440 7. 主任应根据全体会议所核准的本咨询委员会财务需要概算，编造本咨询委员会下一年度的经费开支预算，以便由秘书长列入电联的年度预算。

441 8. 主任应根据需要在公约范围内参加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

第七十五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442 1. 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有权向行政大会提交从其各项建议或其所研究问题的结论直接产生的提案。

443 2.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也可以提出修改各种行政规则的提案。

444 3. 这种提案应及时报送秘书长，以便按照第379款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和通知。

第七十六条

各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445 1. (1)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联合研究组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建议。

446 (2) 咨询委员会主任可以协同研究组主席组织两个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给每一咨询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

447 2. 在一咨询委员会被邀请参加另一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被邀请的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或主任有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作出安排，但须遵照第329款的规定。

448 3. 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任或他们的代表得以顾问身份参加另一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如属必要，咨询委员会可以邀请自以为无需与会的任何电联常设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其会议。

第十一章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 席位顺序

449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按其所代表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2. 大会的开幕

450 1. (1) 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就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到轮换原则、按地域公平分配、必需的能力和第454款的规定。

451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第452和453款规定予以确定。

452 2. (1) 大会由邀请国政府指定一人主持开幕。

453 (2) 如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454 3. (1) 大会主席在第一次全会上进行选举，通常由邀请国政府提名。

455 (2) 如无邀请国政府时，应参照各代表团团长在第450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456 4. 第一次全会还应：

457 a) 选举若干大会副主席；

458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59 c) 组织大会秘书处，这种秘书处由电联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还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组成。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460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宣布每次全会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负责议事规则的履行，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提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461 2. 主席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并对维护全会的秩序负责。主席对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会的召开。

462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对于讨论的问题享有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463 4. 主席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其将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以内。

4. 委员会的设立

464 1. 全会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项问题。这种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465 2. 但是，只在绝对必要时才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466 3. 根据第464和465款规定，应设立下述委员会：

467 4.1 指导委员会

468 a) 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所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469 b)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以及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某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470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471 证书审查委员会审查各与会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472 4.3 编辑委员会

473 a) 各委员会在研究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尽可能以最后确定的形式拟就文本，并将文本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润色文字而不改变其含义，需要时应与未作更改的原来文本进行对照。

474 b) 编辑委员会将编辑过的文本提交全体会议审批，或送回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475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476 a)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开始时，应由全会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为代表们服务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并审查和核准整个大会或会议期间所需费用的帐目。除自愿参加的代表团成员外，这个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的代表一名，如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477 b) 在经行政理事会核准的大会或会议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或会议的秘书处向全会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清单。全会应根据此清单考虑按照当时的进度是否宜于在所核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或会议。

478 c) 在每届大会或会议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会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或会议总支出的估计数字以及为执行该大会或会议作出的决定所需的费用估算。

479 d) 这项报告经全会审批后，应连同全会的批语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给行政理事会的下一届年会。

5. 委员会的组成

480 5.1 全权代表大会

481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和第344、345、346各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482 5.2 行政大会

483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会指定的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和第354款到358款所述的观察员和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组成。

484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85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7. 会议的召集

486 全会以及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487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会分发给按本议事规则第4节规定所设立的各有关委员会。但全会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 488 1. 大会开幕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必须根据情况报送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也可送交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489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团长或其代理人签字后方可提出。
- 490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能加速辩论进度的提案。
- 491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有措词精确的文本供审议。
- 492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对于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当逐一决定其应以口头形式提出或以按第 488 款规定印发的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
- 493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通常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 494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第 488 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有关的委员会或全会。
- 495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可以在全会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可说明其提出该案的原由。

10. 讨论和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 496 1. 任何在大会开幕前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或任何由一个代表团在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在提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 497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须经讨论后方可提付表决。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 498 在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其审议延期时，提出该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该案在以后得到审议。

12. 全会的辩论规则

- 499 12.1 法定人数
- 500 为使全会举行的表决有效，授权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必须有半数以上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该会议。

501 12.2 辩论程序

502 (1) 希望发言的人须先获得主席许可。发言人按例应首先声明以何种身份发言。

503 (2) 任何人在发言时须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作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504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505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

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否决外，这项裁决仍应有效。

506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

507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508 第 505 和 506 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按下列顺序予以审议：

509 a) 任何关于履行本议事规则，包括表决程序在内的程序问题；

510 b) 中止会议；

511 c) 休会；

51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51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51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酌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515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51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动议的理由。

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问题发言；其后应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517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518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

如果这项动议提付讨论，则发言人以三名为限，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519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520 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给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发言人以发言权，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如果动议成功，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提付表决。

521 12.8 对发言的限制

522 (1) 全会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任何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523 (2) 但是，在涉及程序问题时，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最多限制在五分钟内。

524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全会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简短地结束发言。

525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526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决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并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在名单上。然后，经全会同意，他可决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登记截止后，主席在认为合适时仍可破例允许对前面的任何发言作出答复。

527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主席宣布结束对该问题的讨论。

528 12.10 权限问题

529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530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531 提出动议的代表团可在动议提付表决前予以撤回。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经过修改与否，均可由修改的代表团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13. 表 决 权

532 1.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在大会的所有会议上，由电联会员正式授命参加大会工作的该会员的代表团享有一个表决权。

533 2. 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按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行使表决权。

14. 表 决

534 14.1 多数的定义

535 (1) 多数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代表团构成。

536 (2) 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的代表团计算在内。

- 537** (3) 提案或修正案在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否决。
- 53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 一个“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投票赞成或反对某一提案的代表团。
- 539** 14.2 不参加表决
- 540** 出席而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 在计算第500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不应视为缺席; 在执行第544款规定时, 也不应视为弃权。
- 541** 14.3 特别多数
- 542** 在接受电联新会员时, 应适用第一条所规定的多数。
- 543**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 544** 如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 正在讨论的问题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 届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 545** 14.5 表决程序
- 546** (1) 表决程序如下:
- 547** a) 除要求按 b) 项或 c) 项进行唱名表决或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外, 通常采用举手表决。
- 546** b) 在下列情况下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 549** 1. 如经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至少两个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前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 c) 项进行无记名表决时, 或
- 550** 2. 如按 a) 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 551** c) 如经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五个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前提出要求时, 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552** (2) 主席应在开始表决前对任何关于采用什么表决方式的要求进行说明, 然后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提付表决的问题。最后主席宣布表决开始; 表决结束时, 应宣布表决结果。
- 553**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 秘书处应立即对投票采取保密措施。
- 554**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并经大会作出决定, 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555 14.6 表决开始后阻扰的禁止

556 表决一经开始，除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团不得进行阻扰。程序问题不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或

提付表决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而结束。

557 14.7 投票的理由

558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559 14.8 提案的分成几部分表决

560 (1) 如提案人提出要求、或全会认为合适、或主席征得提案人同意后提出建议时，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然后，再将该项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整个提付表决。

561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562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563 (1) 除全会作出相反决定外，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应按其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

564 (2) 每次表决后，全会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提付表决。

565 14.10 修正案

566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修改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567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如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时，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568 (3) 全会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修改提案不应视为修正案。

569 14.11 修正案的表决

570 (1) 如果对某提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571 (2) 如对某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提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各修正

案在审议完毕时，均未获得多数票支持，应将未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572 (3) 如某一提案的一项或几项修正案被通过，应按其修改过的提案提付表决。

573 14.12 表决的重复

574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果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提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的规定均应适用。

575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提付表决，除非：

576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会员提出要求时，和

577 b) 至少在表决后一天提出再次表决的要求时。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578 1. 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享有本议事规则第3节赋予大会主席的同样权力。

579 2. 本议事规则第12节所规定的关于在全会上进行辩论的规则，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580 3. 第14节所述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举行的表决。

16. 保留

581 1. 如某一代表团的意见没有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该代表团通常应尽可能服从多数意见。

582 2. 但是，如果某一代表团认为任何一项决定具有阻碍其政府批准公约或同意某一规则的修订的性质时，该代表团可以就这项决定提出最后或暂时的保留。

17. 全会的会议记录

583 1. 全会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秘书处应力求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每次会议后的五个工作日。

584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报送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口头提出修正案。

585 3. (1) 会议记录按例只包括提案和结论以及与之有关的、措词尽量简明的主要论点。

586 (2) 但是, 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 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作出声明, 以利记录员工作, 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的原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587 4. 第 586 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588 1. (1) 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会议辩论的摘要记录应由大会秘书处逐次会议地进行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在每次会议后不晚于五个工作日内分发给各代表团。摘要记录应载明讨论的要点和应予注意的各种意见, 以及整个辩论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589 (2) 但是, 任何代表团均享有第 586 款所规定的权利。

590 (3) 上述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地行使。

591 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需的临时报告。如属情况需要, 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 以简明的措词写出从委托其研究的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19. 会议记录, 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592 1. (1) 在每次全会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会议开始时, 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于上次全会的会议记录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正案又未提出口头异议, 上述文件视为被通过。否则, 应根据情况对会议记录或摘要记录作适当的修改。

593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核准。

594 2. (1) 最后一次全会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核。

595 (2) 每一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各该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审核。

20. 编 号

- 596 1. 文本中有待修改的各章、条、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会初读时为止。增补的各款均应暂按原文内最后一款编号，再加上“A”、“B”等等。
- 597 2. 各章、条、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初读通过后交由编辑委员会办理，如全会作出决定，可交秘书长办理。

21. 最 后 通 过

- 598 各种最后法规的文本在全会二读通过后应视为最后定稿的文本。

22. 签 署

- 599 大会所通过的最后定稿的文本应交由享有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按其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签署。

23. 新 闻 公 报

- 600 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须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24. 免 费 优 待

- 601 代表团团员、行政理事会理事、出席大会的电联各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以及协助大会工作的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范围以大会所在国政府会同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所作出的安排为限。

第 十 二 章

其 他 条 款

第 七 十 八 条

语 言

- 602 1. (1) 在电联的大会以及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使用第120和127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
- 603 a) 如果有会员向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提出申请，要求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口语或笔语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由提出或赞成该项申请的会员承担；

604 b) 如果某一代表团自费作出安排, 将其本国语言口译成第 127 款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605 (2) 在第 603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 秘书长或有关常设机构的最高负责人在获得有关会员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 应尽可能同意该项申请。

606 (3) 在第 604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 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 还可以自费作出安排, 将第 127 款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口译成其本国语言。

607 2. 公约第 122 至 126 各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各该条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 但要求用各种方式出版的会员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七十九条

财 务

608 1. (1) 每一会员最迟应在公约生效的六个月以前将其选定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609 (2) 秘书长应将该项决定通知各会员。

610 (3) 如会员在第 608 款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 则应维持原选定的会费等级。

611 (4) 各会员可随时选定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612 2. (1) 每一新会员在其加入的年份所交与会费应自加入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613 (2) 如某一会员宣告废除公约, 其会费应缴至废除公约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614 3. 欠缴的金额应自电联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日起计息, 前六个月为年息三厘(百分之三), 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六厘(百分之六)。

615 4. 以下各项规定适用于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会费:

616 a)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应摊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同样,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摊付其按第 358 款的规定同意参加或业已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

- 617 b) 国际组织也应摊付其获准参加的大会或会议的费用，但行政理事会根据互惠条件准予免付者除外；
- 618 c) 根据第 616 和 617 款的规定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从公约第 111 款的等级表中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1/4 或 1/8 单位等级专供电联会员选择），并应将所选定的等级通知秘书长；
- 619 d) 摊付大会或会议费用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可随时选定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620 e) 在公约有效期内不得减少会费单位数；
- 621 f) 如遇有退出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时，会费应缴至此项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622 g)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为支付其同意参加工作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为电联会员会费单位金额的 $i/5$ 。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 614 款的规定计息。
- 623 h)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为支付其按第 338 款规定参加的行政大会的费用，以及参加行政大会的国际组织为支付该大会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金额，应由该大会的预算总额除以各会员为摊付电联经费开支所认担的单位总数来确定。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自帐单发出之日的第六十天起按第 614 款所规定的利率计息。
- 624 5. 电联实验室和技术设备为个别会员、会员集团、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单位进行测量、试验或特别研究所需的费用，应由各该会员、集团、组织或其他单位承担。
- 625 6. 向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个人出售的出版物的售价应由秘书长会同行政理事会予以制定，但需考虑到出版物的销售收入通常应与复制和寄发费用相抵。
- 626 7. 电联保留一项储备金帐，以便为必需的开支提供工作资金和保留足够的现金储备，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帐的金额每年由行政理事会根据预计的开支需要予以确定。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未开销或支付的全部预算拨款应纳入储备金帐。此帐的其他详细情况载明于财务规则内。

第八十条

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财政责任

- 627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前，行政大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考虑电联关于预算的全部条款，旨在保证这些提案可能引起的开支不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
- 628 2. 行政大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如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开支以致超过行政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八十一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 629 1. 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的会员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 630 2. 除有关各方订有特别协议外，有关第 629 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帐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造。

第八十二条

仲裁：程序

(参阅第五十条)

- 631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执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632 2. 争执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后一个月以内，各方对于这一点仍未能取得一致时，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633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执一方的国民，其原住寓所不得在争执一方的国内，也不得受雇于争执一方。
- 634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从并非争执一方、但系该

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参加者的会员中选择。

- 635** 5. 争执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636**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时，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应按照第634和635款规定的程序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637**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非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则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第633款所述的条件，而且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这两名仲裁人如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协议，则应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638** 8. 争执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唯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唯一仲裁人。
- 639**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所遵循的程序。
- 640** 10. 唯一仲裁人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执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表决所作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对于争执各方均有约束力。
- 641** 11. 争执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执各方平均分担。
- 642** 12. 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一切有关争议的资料。

第十三章

行政规则

第八十三条

行政规则

- 643** 本公约的条款由下列各种行政规则加以补充：

- 电报规则，
- 电话规则，
- 无线电规则。

× × ×

各国全权代表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本公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处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内罗毕

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关于李先念 主席访问缅甸和泰国的书面报告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五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今天受李先念主席的委托，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缅甸和泰国的书面报告。

刘述卿在报告中说，应缅甸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吴山友阁下和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陛下的邀请，李先念主席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至八日、十一日至十五日分别对缅、泰两国进行了国事访问。李主席一行在缅甸访问了5天，除首都仰光外，还参观访问了第二大城市曼德勒和著名古城蒲甘。李先念主席一行结束对缅甸的正式访问活动以后，又在泰国访问了5天，除了首都曼谷外，还访问了第二大城市清迈。

报告中说，缅甸和泰国都是我国的亲密近邻。中国人民同缅、泰两国人民之间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新中国成立以后，缅甸是最早与我国建交的国家之一，又是第一个同我国圆满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的国家。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对促进两国友好关系和人民之间的“胞波”友谊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缅两国近几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又得到了令人高兴的发展，恢复了兩國领导人互访的传统。泰国同我国建交即将10周年，两国友

好关系在短短的10年里有了全面、迅速的发展。双方频繁交往，以诚相待，建立了十分友好的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着富有成效的合作。李主席这次出访缅、泰，是继一九八一年赵紫阳总理之后我国主要国家领导人对缅、泰的又一次重要访问，也是我国国家元首首次访问泰国。李主席一行在缅、泰两国均受到非常隆重热烈、亲切友好的接待，两国都给予了极高规格的礼遇。在缅甸期间，无论在首都还是在外地，李主席到处受到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充分体现了中缅人民之间深厚的“胞波”情谊。在泰国期间，曼谷市和清迈市人民对李主席的访问表现了极大的热情，欢迎规模之大，气氛之热烈，在泰国是空前的。泰国人民把中国人民看成是真正的朋友，对李主席的到来感到高兴和鼓舞。

报告说，李主席在访问期间，同缅、泰两国领导人就发展双边友好关系以及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广泛接触了两国各界人士。在会谈以及公开讲话中，充分表达了我愿进一步加强中缅、中泰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真诚愿望，并介绍了我国情况和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为了表达对缅甸政府和人民的友好情谊，李主席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缅甸政府和人民赠送了一座室内剧场，双方并签署了议定书。为了促进中泰经济合作的发展，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成立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还以李主席名义向泰国红十字会捐赠了100万美元，用以救济泰柬边境地区的泰国平民和柬埔寨难民。

报告说，李主席这次出访活动是以加深友谊、密切关系为目的，进一步表明我对发展同缅、泰的睦邻友好关系的诚挚愿望，探讨加强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可能性，推动中缅、中泰关系向更高的水平发展。访问期间，李主席同缅、泰两国领导人亲切友好的会见和会谈，在缅、泰发表的重要政策性讲话以及代表团主要成员与缅、泰有关部门负责官员的友好会晤，在缅、泰两国及国际上都产生了良好的反应，受到了普遍的重视。缅报评称，李主席的访问把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胞波”情谊和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推向了新的阶段。泰报认为，李主席此行进一步加强了中泰两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相互信赖与合作；发展中泰紧密关系将会促进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缅、泰两国领导人对中缅、中泰的友好关系都感到满意，而且都希望共同把中缅、中泰友谊与合作推向新的更高的水平。李主席代表邓小平主任再次邀请吴奈温主席以缅甸社

会主义纲领党主席的身份访华，吴奈温主席当即高兴地接受了邀请，并已于今年五月访华。吴山友总统热情邀请尚未访问过缅甸的中国领导人访缅，特别希望中缅新一代领导人之间通过互访建立友谊。泰国各界一致认为，李主席访泰是中泰关系中的一件大事，对两国关系的发展有深远意义。中泰双方在柬埔寨问题上的看法是一致的，都希望进一步加强磋商与合作，共同反对越南的侵略扩张政策。中泰两国政府这次新签订的两项经济方面的协定，对进一步促进两国经济合作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李主席还邀请了泰国领导人和王室成员访华，他们都高兴地接受了邀请。李主席的访问使双方领导人之间加深了友谊，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在人民中间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毫无疑问，中缅、中泰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总之，李主席的这次访问是十分成功的。

刘述卿在报告中谈了几点体会：（一）通过这次访问，我们深切感到，中缅友好和中泰友好是深入人心的。缅、泰两国政府和人民对我国现行的内外政策均表示欢迎和赞赏，对我国在维护世界以及亚洲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起的作用和地位，给予高度评价；都十分重视发展同我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当前，东南亚在国际政治和经济方面都是一个重要的地区。泰国又是地处反对越南侵略扩张威胁的前线国家。发展同包括缅、泰在内的东南亚国家的长期睦邻友好，这不仅符合我国和东南亚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实践证明，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缅、中泰友好关系，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友好相处的范例。保持中缅和中泰之间高级领导人的互访传统，对进一步加强中缅和中泰友好合作具有重大意义。（二）中国和缅、泰两国都属于发展中的国家，面临着振兴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共同任务。缅、泰两国的经济在近近年来都取得了进展和成就，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我国同缅、泰在经济方面各有优势，开展双边经济合作的前景是广阔的。中缅之间应探讨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继续发展对双方有利的经济合作项目。中泰之间经济和科技合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今后应在新签订的两项经济方面的协定基础上，努力推动两国经济合作有更加广泛的发展。（三）泰国、缅甸以及东南亚地区是华侨和华人聚居的国家和地区，华侨和华人对于促进我国人民同这些国家人民的友谊起着重要的纽带作用。我国政府对于华侨和華人的政策是明确的，也是一贯的。今后应继续认真执行

这一政策，使广大华侨和华人在这些国家能够安居乐业，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为所在国的经济建设和繁荣昌盛出力，并为增进这些国家同我国的友谊多作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团团长张承先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情况的书面报告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五日专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访问苏联代表团团长张承先今天上午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情况的书面报告。

张承先说，我们全国人大代表团应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邀请，于三月三日至十四日访问了苏联。代表团一行先后访问了莫斯科、基辅和列宁格勒3个城市；会见了苏联最高苏维埃、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和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苏维埃的领导人。听取了有关苏维埃工作情况的介绍；参观了工厂、农场、学校、宇航员培训中心、科研单位和居民小区；参观了一些展览馆和纪念馆，还游览了一些名胜古迹。代表团还参加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契尔年科的葬礼活动。这次全国人大代表团访苏是20多年来中苏两国议会的第一次接触。在访问中，代表团转达了中国人民对苏联人民的友好情谊，了解了苏联议会的工作经验以及苏联人民在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福利事业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介绍了我国内外政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成就、我国人大的工作等。这次访问对增进相互了解，促进议会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发展两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访问是成功的。

他说，苏方对代表团热情友好，给予较高的礼遇。代表团抵离莫斯科时，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主席沃斯，最高苏维埃代表、苏国家出版委员会主席帕斯图霍夫，最高苏维埃工业委员会副主席萨依金，以及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外交部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机场迎送。最高苏维埃联盟院主席托尔库诺夫和民族院主席沃斯两次会见了代表团。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第一副主席库兹涅佐夫接见了代表团。在访问期间，我代表团代表全国人

大常委会邀请了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团访华，苏方高兴地接受了邀请。在同苏联各级苏维埃负责同志会见和座谈中，代表团介绍了我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成就；阐述我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国家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强调中苏两国人民中间存在传统友谊，应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张承先说，这次访问中，无论是在莫斯科还是在外地，我们都深深地感到，苏联人民对中国人民是怀有友好感情的。尤其是年纪较大的同志，谈话中总是回忆起50年代的友好岁月。我们感到，中苏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是扎根很深的，中苏两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是深得人心的。张承先建议根据两国关系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发展两国议会的交往，有计划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一些专门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分别派出代表团进行考察和了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耿飚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的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五日专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访问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代表团团长耿飚今天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的情况报告。

耿飚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的邀请，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至十八日，先后对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次访问加深了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进一步密切了我同这两国、两党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耿飚说，这次访问南斯拉夫，除首都贝尔格莱德外，还访问了马其顿、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三个共和国，参观了工厂、农业联合企业、研究所等。在罗马尼亚，除首都布加勒斯特外，还访问了康斯坦察县，参观了工厂、国营农场、多瑙河—黑海运河、海

港和海滨旅游设施等。代表团所到之处，都受到党政领导和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亲切款待。

他说，代表团这次出访，着重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情况，通报了我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情况，赞扬了南、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和独立自主、争取和平的对外政策，并就进一步加强两国议会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耿飚说，代表团在访问中，通过广泛的接触和交谈，加深了对南、罗两国的了解，学到了一些有益的东西：（一）战后40年来，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两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艰苦奋斗，把自己的国家建成了具有现代化工业和先进农业的社会主义国家。两国的工业发展已打下了较好的物质、技术基础，交通运输和其它公共设施比较发达，农业的机械化程度和农工商一体化水平比较高，两国都重视旅游业的发展，旅游设施比较齐全。两国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的住房、生活条件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当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正在南共联盟的指导下，加强民族团结，为贯彻稳定经济长期规划作出新的努力。一九八四年，南的经济情况出现了近年来的第一次好转，社会产品比上一年增加2.5%，其中工业生产增长5.6%，农业获得较好的收成，粮食产量人均达到800公斤，对自由外汇地区的出口显著增加，国际收支顺差达8亿美元，按期偿还了全部到期外债，保持了国际信贷的声誉。罗马尼亚人民正在以齐奥塞斯库同志为首的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罗共十三大制定的宏伟目标，为把社会主义建设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而努力奋斗。罗马尼亚的经济在一九八四年取得了新的成就。罗自行设计和施工的宏伟工程多瑙河—黑海运河交付使用，国民收入比上一年增长7.7%，工业总产值增长7%，农业总产值增长13.3%，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人均1吨多，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6%，人民的生活也有所改善，广大职工的实际收入比一九八〇年增长6%。（二）两国议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特别是法制建设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两国都强调，要从本国实际出发，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搞好法制建设。他们不仅不断完善刑法、民法，而且加强了行政立法和经济立法，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都章可循。他们在立法过程中都重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重要法律草案在提交议会审议前，都要在报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两国都注重经济立法，

用各种经济法规调整经济生活，管理经济事务。它们的经济法规都比较齐全，不仅颁布了有关国计民生的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外贸法、投资法、土地法、银行法、环保法和价格法等 而且还有规定企业内部和企业间关系的各种法令条例。在企业中一般都有法律工作者，担负涉及法律问题的各种工作。这些经济法规对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起了积极作用。(三)两国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积极开展对外活动。两国都在为制止核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欧洲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不懈的努力。两国都赞赏我国在解决国际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希望进一步加强同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耿飚说，访问中我们亲身体会到，我国同南、罗两国的友好关系有着深厚坚实的基础。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同中国发展全面友好合作关系是两国长期的对外战略决策。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关于 彭真委员长访问日本的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五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今天上午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关于彭真委员长访问日本的情况报告时说，彭真委员长这次访问日本进行得很顺利，获得了圆满成功。

王汉斌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彭真委员长和夫人应日本众、参两院议长的邀请，对日本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次彭真委员长访日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后，我国主要国家领导人对日的又一次重要访问，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访日，是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日本国会、政府和各界人士对彭真委员长这次访问非常重视，给予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规格很高。日本众、参两院院长分别会见，并联合举行欢迎宴会。日本天皇会见了委员长。中曾根首相、安倍外相分别同委员长会谈并设宴款待。出席中曾根首相午宴的有两院院长、副院长、最高裁判所所长官、执政党自民党副总裁二阶堂和社会党、公明党、新自由俱乐部的党首等政界重要人物。彭真委员长在国会演讲时，众、参两院院长共同主持，中曾根首相、安倍外相和朝野各党派议员400人出席。二楼旁听席

上还有将近500人。日中友好6团体联合举行欢迎委员长的招待会,出席的各界友好人士达1,200多人。使馆为委员长访问举行答谢酒会,出席的有两位议长,三木、铃木前首相,自民党副总裁二阶堂,还有几位在野党领导人和4位现内阁大臣,共200多人。彭真委员长在东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出席记者达240多人。这些都说明日方对委员长访日和中日友好的重视。彭真委员长还谕阅了大阪、神户、京都,同当地府、县、市领导人和各界代表进行了接触,会见了东瀛和关西财界领导人,参观了松下电器公司科技馆,参观了神户人工岛和京都历史古迹二条城,游览了风光秀丽的岚山,并向周恩来总理诗碑献了鲜花。

王汉斌说,日本国会和政府、各党派和各界人士对彭真委员长这次访日给予很高评价,认为是“继赵总理和胡总书记访日后中日关系上的又一件大事,访日圆满成功,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各界对我重视发展对日关系反映强烈,说中国党、政和人大最高负责人相继访日,表明两国有着非常友好的关系。委员长在中、日两国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关系深化、发展的时刻,对日本进行了成功的“扎扎实实”的访问,标志着两国关系的“成熟”。日本人民对委员长“真心实意”的欢迎,说明两国关系发展“顺利”、“稳定”。一些日本朋友反映,委员长谈吐“诚恳、坦率”,特别是他不平凡的经历和区别对象热心 ze 工作的精神,使人感到十分亲切。

他说,彭真委员长这次访日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使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委员长在日本国会的演讲,是这次访问的主旨讲话,着重讲了如何使中日两国世代友好下去的问题,在东京会见财界着重讲全面发展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在大阪会见关西财界着重讲我国如何从法律上保证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现在,中日两国关系是近百年来最好的。这是这个时期极为错综复杂的矛盾、曲折的历史发展的结果,是中日两国伟大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是中日两国关系历史经验教训的结晶。这是来之不易的。我们应当倍加珍惜,共同努力,用实际行动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使它世代发展下去。

二、要长期、稳定地发展中日友好,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全面发展经济合作关系。要发展贸易关系,也要在投资、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关系。在这方面,中日两国各有

长短,日本有先进的生产技术,中国也有日本需要的东西,可以互相取长补短,互相补充,以有余补不足,促进两国经济的发展,这是两国的共同需要,对双方都有利。只要双方从全局、长远看问题,中日之间在经济、贸易、投资、技术等方面全面合作的前景是非常广阔的。在同中曾根首相和东京财界领导人会见时,委员长还指出,我们发展经济,首先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同时,也要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在这方面,中日两国合作的潜力还很大。

三、中国经济发展起来,竞争能力自然也会有所增强,但这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中国的经济发展了,对外经济合作的范围和规模也将相应扩大,贸易额也会进一步增加。现在经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在它们的整个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就是证明。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frac{1}{4}$,一九八四年的对外贸易额只占世界的1%,只有500亿美元。这反映出,我们国家经济还不发达。如果中国每年对外贸易额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成倍地增长,对世界、对日本显然也是有利的。同时,中国经济发展了,日本也还会进一步发展,双方还可以在竞争中不断扩大经济贸易技术合作,而且技术合作还可以带动贸易的发展,促进各自的发展和繁荣。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为了从法律上保障我国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我国宪法对引进和保护外资作了专门规定,还制定了一批涉外的法律。可以说,从主要的方面来看,外商在我国的经济活动是有法律保障的。有些具体问题,还可以由双方在合同中规定。我国法律规定,中外双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在我国政局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法制正在逐步完备,从全局和根本的方面看,我国的投资环境是良好的。同时,我们还正在进一步从法律和行政方面,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我们双方需要加强研究、解决各自存在的问题,共同为推动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而努力。

五、我国正在进行改革、开放、搞活,这不是哪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从总结我国30多年的经验得出的结论,受到全国人民拥护,并已载入宪法。去年底,在改革过程中发生了一些问题,已在抓紧解决。今后,由于缺乏经验,还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改革、开放的原则和方向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会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不会因在实际工作中出现问题和困难而改变。

六、中国的四化建设需要长期和平的国际环境。维护世界和平，是中日两国人民面临的共同任务。中日两国都是大国，在国际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持久地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对于维护亚洲太平洋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

王汉斌说，彭真委员长在日本国会的演讲，日方反应强烈，全场多次热烈鼓掌。众议院院长坂田道太说，委员长的演讲具有重大意义，将记录在中日友好关系史上。日中友好议员联盟副会长渡部一郎（公明党）说，委员长在国会上的演说非常好。日中两国要永远友好下去，不仅我们这一代友好，还要教育我们的儿子、孙子、重孙子，世代友好下去。中曾根首相在欢迎宴会的讲话中说，我国政府和民间今后也要齐心协力，继续进行力所能及的合作。经团联会长稻山嘉宽在东京财界人士座谈会上说，日本愿为中国的经济振兴计划提供尽可能的协助。日本国际贸促会会长、前外相樱内义雄发表文章说：日本方面不仅要增加出口，而且应当协助中国努力实现经济现代化，使中国方面的出口有所增加。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成立中国方面所希望的合办企业和促进技术的转让是很重要的。

王汉斌说，彭真委员长离开东京之前，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这是委员长访日的一项重要活动。日本记者在招待会上提了一些比较微妙、敏感、复杂的问题，彭真委员长都一一作了答复，历时一个小时，记者们热烈鼓掌，表示十分满意。

关于这次访日后的工作，王汉斌提出了三点建议：一、为了适应中日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今后有必要加强同日本国会议员及国会内各种组织的联系和交往。二、健全法制是改革经济体制、实行对外开放的重要保证。彭真委员长提出，这次出访，突出感到外国人很重视我们的法律。我们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工作，从法制角度推动和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三、全面发展中日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在我们方面需要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七十三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
第七十三届大会代表团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

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三届大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多哥首都洛美举行。这是议联成立以来首次在黑非洲召开大会，受到了各国议会，特别是非洲国家议会的重视。来自84个国家议员团的600多名代表参加了本届大会。有21个国家的议长或副议长率团参加了大会的各项活动。多哥总统埃亚德马出席了隆重的开幕式，并发表了讲话。

由符浩同志率领的我人大代表团出席了洛美大会。代表团遵循我国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大会议题和在非洲召开等特点，有针对性地作了准备，实事求是地宣传了自己，积极慎重地开展了一些友好活动，在我驻多哥使馆的协助下，完成了任务。

本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有：(1)关于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2)世界债务问题。关于非洲饥荒、干旱和沙漠化问题列为大会的补充议题。大会前夕，三月二十一日南非武装警察镇压纪念沙佩维尔事件举行和平游行的黑人群众，开枪打死19名黑人。对此，非洲集团在大会上提出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暴行的议题，列为大会紧急补充议题。大会还进行了关于世界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最后大会通过了四项决议。

(二)

大会主要议题的辩论情况及其决议：

1. 在关于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问题的辩论中，各国代表发言普遍要求裁减军

备,特别是核军备,消除核战争的威胁。苏联和东欧国家强调反对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反对外空军事化。苏代表表示绝不接受美国在地面和空中的任何优势地位。西方国家则强调在减少军备的同时要确保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和东西方之间的力量均势,反对单方面裁军,并强调对裁军措施必须有可靠的检查手段。

中东问题的解决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中东问题成了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议题的重要内容。政治问题、国际安全和裁军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经过激烈辩论和表决,根据阿拉伯国家的修正案,在起草委员会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加上谴责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和侵略黎巴嫩,要求以从黎撤军等内容,并将起草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即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在其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合法权利”一段修改为:“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民族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生活的合法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大会表决时,意大利议员团提出仍采用起草委员会决议草案中的提法,得到西方国家的支持,但遭到阿拉伯国家和其它国家的强烈反对,经过激烈辩论,最后付诸表决,以282票赞成,606票反对被否决。大会以718票赞成,178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外空军备竞赛,销毁化学武器;敦促核国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或减少核武器。决议特别呼吁苏美两国应该表示出必要的政治诚意,使两国之间的军备控制谈判能达成适当的协议。决议还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呼吁和平解决两伊冲突。

2. 在关于世界债务问题的辩论中,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并妥善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沉重债务问题。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债务问题上分歧很大。拉美国家代表认为,债务危机是由于美国巨额财政赤字引起的,美国的高利率又加重了这一危机。它们要求债权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出更现实的安排:延长偿债期限,改善偿付条件;并呼吁拉美国家加强地区合作,与债权国直接政治对话。一些非洲国家认为债务问题的主要根源是一个多世纪以来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剥削和统治造成的,要求发达国家承担责任,改善贸易条件,降低利率或固定利率,使非洲增加贸易收入,并要求把对非洲的紧急援助和非洲国家中、长期经济发展联系起来。

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对解决世界债务问题没有任何松动的迹象，仍坚持贸易保护主义和“逐个解决”的立场，一再强调解决世界债务问题的出路是负债国调整本国经济，采取紧缩经济的措施。

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要求债权国延长还债期限，保障贸易自由和取消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改善贸易条件，降低实际利息；要求各国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其中至少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的国家。

3. 在关于世界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中，各国代表各抒己见。在发言中要求裁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呼声较为强烈。许多代表要求世界上的一些“热点”降温，要求外国军队从阿富汗和柬埔寨撤走。泰国代表强烈要求越南从柬撤军，停止对泰边境的侵略，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越南代表对我和泰国进行了不指名的恶毒攻击。对此，我在正式发言中作了相应的答辩。

(三)

两个补充议案

1. 西德、苏丹和意大利分别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洲饥荒、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议题被大会列为补充议题。

按议事规则，该议题先在第二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审议中，非洲代表强调灾情的严重性和外援的紧迫性，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非洲的中长期发展援助。国际组织的代表指出非洲饥荒、沙漠化和干旱问题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危害，呼吁各国议会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措施。西方国家宣传它们对非洲的救灾援助。苏代表强调了它对非洲的援助是非政治性的。

大会通过决议呼吁世界各国议会和政府关注非洲灾民的痛苦，向受灾国和地区提供紧急和持久的援助，帮助非洲引进耐干旱作物，开发水利资源，促进国家的食品和农业的发展。

2. 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南非镇压黑人群众事件的议题被大会列为紧急补充议题。各国代表一致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残暴行径。

大会热烈鼓掌一致通过决议号召各国议会和全世界人民共同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枪杀黑人群众的暴行。

(四)

我代表团在大会的发言和会外活动，受到了普遍重视。

1. 谴责南非当局的暴行。在开幕式上，议联主席、苏丹的赛义德要求大会谴责南非当局的暴行。我团长根据我支持非洲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的一贯立场，率先在大会发言中加了谴责南非当局的罪行和支持非洲人民正义斗争的内容。发言后，一些非洲国家的代表主动与我团长握手并到我席位表示感谢。非洲集团派出代表（贝宁代表）约见我团长，向我表示感谢，并要求我支持该集团提出的关于南非镇压黑人暴行的紧急补充议题，我给予了肯定答复。

2. 支持朝鲜关于召开三方会议的建议。我代表团在发言中重申了我支持朝鲜三方会谈的原则立场。

3. 利用议联开会的机会开展了一些会外活动。参加议联的各国议员团成员代表性较为广泛，他们的表态有的代表各自政府，有的代表其议会党团。议联大会是各国议员进行接触的好机会、好场所。我利用与会机会同外国议员朋友进行一些双边或多边的接触，就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以扩大视野、广交朋友、宣传自己，对了解情况也有一定好处。法国议员团的布希尼（法共参议员）对我团长说，议联的每届大会他都来参加，其目的是借此机会同各种人进行接触，多交些朋友，而且第三世界国家的议会在议联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一种独立的进步力量在成长壮大，这一点很有吸引力。会议期间，我代表团同17个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双边会晤，还举行了一次有10多个国家代表以及议联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冷餐会。接触中，他们普遍要求同我加强议会之间和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往来。民主德国代表团专门邀我团长要求转达民主德国议长对人大代表团的邀请。阿拉伯议会联盟秘书长邀请我人大参加该联盟今年七月在叙利亚召开的大会，并委托我代表团转交两封给彭真委员长的信。法国、英国、美国、印度和加拿大代表都指出希望加强议会间和外委会间的联系和往来。

关于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水利电力部部长 钱正英

一九八三年七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水利电力部关于防汛工作的汇报，赵紫阳总理指示，黄河、长江的大水20年、30年来一次，遇到特大洪水要有明确的政策和应急措施。遵照赵总理指示，水利电力部将建国以来与各大江河历次洪水斗争中逐渐形成的防御特大洪水措施，经过反复研究，提出了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后，现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

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流域历史上都是经常发生洪涝灾害的地方。例如，一九三八年国民党在河南郑州花园口扒开黄河大堤，淹没5.4万平方公里，受灾1,250万人，死亡89万人。一九三一年长江、淮河并涨，长江淹没耕地5,000余万亩，受灾人口2,850多万，死亡14.5万人，沙市、汉口、南京等沿江城市均被水淹。淮河流域淹地7,700多万亩，死亡7.5万人。一九三九年海河流域洪水，受灾耕地5,000万亩，受灾人口800万，天津市被淹。

建国以来，各大江河都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程度不同地提高了防洪能力。但是，还不能抗御特大洪水灾害。

人民治黄以来，开展了大规模修堤工作，迅速改变了堤防低矮残破的局面。同时，开辟了北金堤滞洪区，兴修了黄河干流三门峡水库、支流伊河陆浑水库和山东省东平湖新老湖区滞洪水库。三门峡水库建成后，库区泥沙淤积严重，为了防止威胁关中和西安市，随即改变了水库的运用方式，并进行了两期改建。改建是成功的，保持了水库控制

大洪水的作用，对黄河下游防洪有显著效益，同时，也发挥了防凌、灌溉、发电、供水等综合效益。50年代至80年代曾先后三次加培堤防。支流洛河的故县水库正在兴建。30多年来，共计完成培堤等土方工程7亿多立米，改建和新建险工堤段和控导工程8千多道，完成石方1,400万立米。包括三门峡等水库，不包括黄河上游各水电站，国家投资33亿元。自一九四六年黄河下游解放起，已经战胜了38年黄河伏秋大汛。其中，一九五八年，黄河郑州花园口出现了2.2万秒立米的特大洪水，有的堤段洪水与堤顶齐平，郑州黄河铁路大桥被冲毁。周恩来总理亲赴黄河前线指挥，河南、山东两省各动员100万人上堤防守抢险，确保了两岸大堤的安全。

为解决黄河防洪问题，虽然作了一定工作，但是由于洪水和泥沙还没有得到有效地控制，洪水威胁仍很严重。三门峡水库建成后，对来自三门峡以上的洪水可以起到控制作用，但对黄河下游洪水另一主要来源的三门峡以下的洪水，目前还没有有效的控制工程。根据对水文气象和历史资料的综合分析，运用三门峡水库拦蓄上游来水后，黄河郑州花园口站还可能出现4.6万秒立米的特大洪水，远远超出了下游现有防洪工程的防御能力。

黄河洪水为害的另一个根本原因是泥沙淤积。黄河流经西北黄土高原，携带了大量泥沙，每年进入下游平均达到16亿吨，其中近4亿吨淤积在下游河道内，河床平均每年升高10厘米。现在河床滩地已普遍比背河地面高出3.5米至8.9米，成为高出地面的“悬河”。此外，在中等洪水时，黄河河势变迁无常，冲决溃决的危险仍然存在。

黄河安危，事关大局。黄河下游一旦决口，必然打乱整个国民经济部署。

目前，黄河下游河南省内河道最宽处为10多公里，河道安全泄量为2.2万秒立米，山东省济南市以下河道狭窄，安全泄量为1万秒立米。黄河下游防汛任务是：确保花园口站发生2.2万秒立米洪水大堤不决口，遇特大洪水要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办法缩小灾害。对不同等级的特大洪水，采取不同的分洪、滞洪措施。

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区有耕地9,000多万亩，人口6,000多万，有武汉、长沙、南昌、芜湖、南京、上海等重要城市。这一平原地区的地面高程普遍低于长江干流及支流尾间的洪水位，现在主要依靠总长约3万公里的大堤与圩垸来抗御洪水。历史上这里洪水灾害频繁严重。建国后，一九五四年长江发生了流域性的洪水，洪水超过了一九三一年，

经过努力，保证了荆江大堤和武汉市、南京市的安全。

长江中下游洪水灾害的成因，主要是峰高量大而河槽泄量不够。历史上，长江洪水主要依靠两岸大小湖泊分蓄。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泥沙淤积及不断围垦开发，两岸均已形成被堤防、圩垸保护的千万亩耕地。目前，荆江段的安全泄量大约为 6.1 万秒立米，而宜昌站近百年来，洪峰超过 6 万秒立米的达 23 次。洞庭湖出口处城陵矶以下河段安全泄量约 6 万秒立米，而一九三一、一九三五、一九五四等几个大水年的汇合洪峰，都在 10 万秒立米左右，远远超过河道的泄洪能力。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五四年大水，超过河道安全泄量的洪水，都在 1,000 亿立米以上，不是一般规模的工程可以解决的。如何处理这样大量的超额洪水，是长江中下游防洪的矛盾所在。

三十多年来，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已建成较为完整的堤防体系，并整治了下荆江局部河段，提高了荆江的泄洪能力、修建了荆江分洪区和汉江杜家台分洪区等分滞洪工程，累计完成土石方 30 多亿立米，其中石方约 3,000 万立米。在汉江上建成了丹江口水库，加上下游的分洪工程，可以基本控制汉江的洪水。但是，长江干流还没有控制工程，支流大中型水库虽有 965 座，总库容 920 亿立米，但极为分散，只能控制局部地区的洪水，不能削减长江干流的洪峰。现在干流和主要圩垸堤防只能抗御 10 年一遇到 20 年一遇的洪水。

如果重现一九五四年洪水，还要有计划地分洪 700 亿立米或 500 亿立米，淹地 1,500 万亩，临时转移 700 万人。虽然淹没面积可以争取比一九五四年减少，但是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其损失要比一九五四年大得多。如果遇到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一八七〇年特大洪水，灾害将更加严重。

长江中下游的防汛任务是：遇到一九五四年同样严重的洪水，要确保重点堤防的安全，努力减少淹没损失。对于比一九五四年更大的洪水，仍需依靠临时扒口，努力减轻灾害。为此，要严禁围垦湖泊并有计划地整治上下荆江，提高泄洪能力，及早兴建三峡水利枢纽，改善长江中游防洪险峻局面。在防洪调度措施上要求：经过培修巩固堤防，尽快做到长江干流水位比一九五四年实际最高水位略有提高，以扩大泄量。同时，明确分洪、滞洪任务，安排超额洪水。

淮河流域地跨豫、皖、苏、鲁四省，是我国南北气候的过渡地区，历史上，淮河流

域水旱灾害频繁。淮河洪水灾害的主要成因是：由于一一九四年黄河决口，夺了淮河与泗水的出路，淤积和打乱了原有水系，以致形成淮河上中游干流洪水来量大，河道泄量小，在历史上全靠沿淮的湖泊洼地漫泄和滞蓄洪水，下游改道入江，排洪能力严重不足。如何处理蓄洪与泄洪的关系，是淮河上、中、下游的最大矛盾。

建国后30多年来，经过4省人民持续治理，已建水库5,200座（其中大型水库35座），总库容358亿立方米，培修和新建堤防1.6万公里，开挖骨干河道二十多条，淮河和沂、沭、泗河下游的入江入海能力从8,000秒立方米增加到2.3万秒立方米，开辟和修建了城西湖、蒙洼等四处滞洪区和二十多处行洪区。治淮工程国家投资76亿元。经过这些治理，淮河流域过去“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状况，已普遍改观，“大雨大灾”也有所减轻。但是，防洪标准仍然偏低，洪水出路仍然偏小。目前，淮河的防洪能力是：经过努力，淮河中游干流可抗御建国以来的最大洪水（一九五四年），约相当于40年一遇的标准；淮河下游的标准可超过50年一遇；淮河主要支流及沂、沭、泗一般仅达到10年一遇到20年一遇标准。

鉴于以上情况，对于淮河重现一九五四年洪水，必须运用沿淮行洪、滞洪区，如遇超标准洪水，还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保重点地区安全。

海河流域北部为燕山，西部为太行山。受地形和季风影响，山前为多雨区，暴雨洪水经常发生，加以地势自北、西、西南三面向渤海倾斜，河流都汇入天津海河，上游洪水来量大，中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不足，因此，海河流域历史上也是洪水灾害频繁的地方。据历史记载，近400年间，永定河洪水曾5次波及北京市区，各河洪水淹没天津市区8次。建国后，一九六三年海河南系曾发生特大洪水，经过努力，保住了天津市和津浦铁路的安全。

建国以来，对海河流域进行了治理，在一九六三年特大洪水后，又进行了大规模治理。修建了官厅、密云、岗南、黄壁庄、岳城、王快、西大洋等大中型水库123座，总库容为247亿立方米，为多年平均径流量的73%。扩建或新建了漳卫新河、滏阳新河、子牙新河、独流减河、永定新河，使海河流域下游总排洪能力由2,420秒立方米增至2,468万秒立方米。

目前，经过努力，海河流域北系可抗御一九三九年洪水，南系可抗御一九六三年洪

水，都相当于50年一遇洪水标准。据此，海河流域目前也只能抗御普通洪水，对特大洪水还不能控制。

永定河修建了官厅水库，控制了永定河流域面积的92%，但是，官厅水库以下的官厅山峡是一个极易发生暴雨的地区。一九七五年发生河南特大暴雨洪水后，对永定河官厅山峡可能最大洪水重新做了计算。结果是在官厅水库不泄流的情况下，官厅以下的山峡地区可能最大洪水为1.6万秒立米，大大超过了永定河原来的防御标准（4千秒立米）。

为了确保首都防洪安全，直接保护北京市区的卢沟桥以上永定河左堤，已按防御1.6万秒立米洪水标准修建完成。右堤按防御4千秒立米洪水设防。卢沟桥以下至梁各庄按防御2,500秒立米洪水设防（左堤比右堤高一米）。梁各庄以下为永定河泛区。经泛区调蓄后，至天津市北郊屈家店，洪水为1,800秒立米，其中1,400秒立米经永定新河下泄入海，400秒立米入北运河至海河干流入海。

当永定河卢沟桥站发生2,500秒立米以上洪水时，即应采取相应的分洪措施，以确保首都安全。

当永定河、大清河发生特大洪水时，应充分利用上游水库，运用洼淀滞洪。在排洪河道已充分排洪，洼淀均已运用，水位仍在上涨时，应当采取有计划地分洪措施，排洪入海，确保天津市安全。

以上江河防御特大洪水措施，均已明确了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批准权限。

※ ※ ※ ※

上述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等各江河的分洪、滞洪区，对其区内群众安全建设和生产、生活出路，应该妥善安排。对经常运用的分洪、滞洪区，要调整生产结构，并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还应积极开展防洪基金或防洪保险的试点。要加强分洪、滞洪区的管理，结合城乡建设规划，落实分洪、滞洪区的安全措施，加强通讯报警和撤退转移中的组织工作，切实避免人员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决定：

- 一、任命李鹏为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何东昌的教育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丁衡高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彬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 三、任命李铁映为电子工业部部长。
免去江泽民的电子工业部部长职务。
- 四、任命邹家华为兵器工业部部长。
免去于一的兵器工业部部长职务。
- 五、任命李绪鄂为航天工业部部长。
免去张钧的航天工业部部长职务。
- 六、任命于洪恩为煤炭工业部部长。
免去高扬文的煤炭工业部部长职务。
- 七、任命丁关根为铁道部部长。
免去陈璞如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 八、任命艾知生为广播电视部部长。
免去吴冷西的广播电视部部长职务。
- 九、任命王涛为石油工业部部长。
免去唐克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鹏为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何东昌的教育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丁衡高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彬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 三、任命李铁映为电子工业部部长。
免去江泽民的电子工业部部长职务。
- 四、任命邹家华为兵器工业部部长。
免去于一的兵器工业部部长职务。
- 五、任命李绪鄂为航天工业部部长。
免去张钧的航天工业部部长职务。
- 六、任命于洪恩为煤炭工业部部长。
免去高扬文的煤炭工业部部长职务。
- 七、任命丁关根为铁道部部长。
免去陈璞如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 八、任命艾知生为广播电视部部长。
免去吴冷西的广播电视部部长职务。
- 九、任命王涛为石油工业部部长。
免去唐克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马原（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马原（女）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永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孙琬钟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孙琬钟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沈建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沈建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唐德华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唐德华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周贤奇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费宗伟为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张志刚、于连泽、张耀良、杨学良、石同文、傅刊、南英、奚晓明、王玉琦、李清友、余齐兴、李武清、张铨、李鸿铎、郑敏、杨伟、王永承、陈钦一、贾振江、杨洪逵、彭士翔、许丽生、沈关生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战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吴春瑞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郭振江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姜维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二、任命丁慕英、路安仁、乔积蓄、鞠永春、崔进（女）、张之又、张穹、张树根、汪庆传、刘本祥、呼延凌太、姬青云、曹庆晨、有廷之、沈永金、蔡柏松、杨咸艺、张

玉树、孙朝英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曲文达、白步洲、贺志仁、惠锡礼、赵峰、陈涛、徐秉谦、卓飞、徐塞(女)、程超明、白仲珊、贾渔萍、王丰、张庆华、沈园新、康德、孙也坪、刘荣先、舟涯(女)、张希鲁、张亚顺、周良、徐国珍、夏龙、李墨林、黎健、于程九、徐意(女)、侯政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孟仲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免去刘继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

四、免去丁关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冯建华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赵保星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二、任命马钊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杨生桂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三、任命贾成文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于健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 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

• 156(总354) •